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86.43 万元、-133,301.45 万元、-238,256.59 万元和 64.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981.41 万元、20,967.86 万元、22,110.69 万元和 13,065.50 万元，发行人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若未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自身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但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不能进一步发展，后续净利润可能仍将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稳定性。

（三）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该暂行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等审慎监管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866,47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6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湖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和虹桥绿谷的办公类房地产，用于商业、工业、办公、仓储等出租。虽然湖州市经济条件较好，房地产市场较为稳定，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未来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撤销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

（六）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志伟（董事长）、姚世民（副董事长）、许行峰（职工董事）、唐卓文（外部董事）、陈国强（外部董事）、钱玉胜（外部董事）、陈刚（外部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唐卓文、陈国强、陈刚。发行人聘任姚世民担任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

（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金额为 6,043,569.67 万元，总负债金额为 3,311,39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732,176.55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1,424,913.85 万元，净利润为 12,996.43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不利变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75 号”。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

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

款由投资人承担。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三）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735,736.02 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7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39.1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五）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

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九）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人承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十一）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47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1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9
第八节 税项	200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200
二、声明	20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1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1
二、救济措施	21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2
三、争议解决机制	21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214
二、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23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约束力	23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2
一、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5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265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
产业基金公司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办法	指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湖州金投	指	湖州市金融投资公司
对外贸易公司	指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绿桥公司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英租赁	指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政府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湖州宁兴云	指	湖州宁兴云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安吉宁兴云	指	浙江安吉宁兴云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会展公司	指	湖州旅投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指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发公司	指	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集团	指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VC	指	Venture Capital
PE	指	Private Equity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创投国十条	指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本次债券	指	证监许可〔2025〕2375 号注册批复项下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湖

		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86.43 万元、-133,301.45 万元、-238,256.59 万元和 64.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981.41 万元、20,967.86 万元、22,110.69 万元和 13,065.50 万元，发行人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若未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2、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发行人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19 亿元、2.44 亿元和 2.1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00 亿元、0.68 亿元和 0.14 亿元，其他收益为 0.58 亿元、1.02 亿元和 0.05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对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自身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但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不能进一步发展，后续净利润可能仍将对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一定依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稳定性。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直接和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0,212.31 万元、1,677,243.71 万元、2,087,504.87 万元和 2,567,447.01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旅投集团合并以及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对融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含 ABS）的规模为 186.14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72.5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将要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95.80 亿

元，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若发行人未来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可能会对其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64,850.62 万元、-398,167.03 万元、-583,825.38 万元和-244,034.59 万元。发行人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项目具有资金投入量大、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各类基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认缴规模 433.20 亿元，实缴规模 198.07 亿元，并且尚有西塞科学谷等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开展业务的资金不足，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基金业务、投资业务、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1,456.64 万元、59,520.14 万元、79,710.84 万元和 42,861.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53.50 万元、24,365.39 万元、21,024.11 万元和 14,606.71 万元。金融投资收益受市场较大影响，会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6、投资性房地产增长过快、收益不确定、未办理权证以及未来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435,624.88 万元，增幅为 184.1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西塞科学谷（一期）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此外发行人当年外购部分房屋建筑并实现出租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654.99 万元，增幅为 28.81%，主要系本年新增西塞山科学谷土地所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湖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以及位于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房地产，用于商业、工业、办公、仓

储等出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具有合理性，受土地资产交易市场活跃度情况及评估方法和过程的影响，价值公允性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0 亿元、0.68 亿元和 0.14 亿元，评估增值较多，在目前的房地产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持续性不确定，未来可能因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下调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出租，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76 亿元。虽然报告期内湖州市经济条件较好，房地产市场较为稳定，但如果全国范围内房地产资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公允价值波动、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7、参股公司收益实现周期较长、收益波动和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82,306.79 万元、643,969.46 万元、1,030,663.98 万元和 1,113,32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16.02%、19.65%和 18.82%。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通过公允价值分析和评估，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枫树岭公墓，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后沈埠村 1888 号，占地面积约 34.9 万平方米，规划一期墓穴 100,000 座，目前已销售 14,930 座；规划二期墓穴 100,000 座，计划在二期完成销售后，开展二期开发并对外销售。根据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对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墓穴销售收入和管理费收入进行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得出湖州民政 2021 年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2,132.6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确认对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172,163.00 万元（全部股权公允价值*持股比例*（1-缺乏控制权折扣））。该资产为评估增值，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应收益。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82,306.79 万元，较

2021 年末新增 121,386.04 万元，增幅为 33.63%，包括对金融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 0.42 亿元，以及对外新增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新增或追加投资 11.72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43,969.46 万元，较 2022 年末新增 161,662.67 万元，增幅为 33.52%，主要为追加对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投资款以及新增对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030,663.98 万元，较 2023 年末新增 386,694.52 万元，增幅为 60.05%，主要系增加对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53.50 万元、24,365.39 万元、21,024.11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被投资企业主要为初创企业，具有较高经营风险，若后续经营不善，可能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8、其他非流动资产按评估值入账规模较大、处置变现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92,814.29 万元，主要系湖州市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所致，相关的艺术品和红木家具、人防资产等按评估价值入账，受交易市场活跃度情况及评估方法和过程的影响，价值公允性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其艺术收藏品的特殊属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和市价，人防工程目前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未产生收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变现及未来收益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按评估值入账的艺术品及红木家具资产、古木博物馆藏品、人防工程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9、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和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6,748.55 万元、94,165.36 万元、88,815.26 万元和 142,00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34%、1.69%和 2.40%，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计提 12,090.59 万元减值准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28.91 万元、210,684.94 万元、

244,174.53 万元和 221,39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5.25%、4.66% 和 3.7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商贸物流板块产生的货款，其中应收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以及减值风险。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湖州市地方政府部门及区域内国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尽管政府部门及区域内国资公司信用级别较高，但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部分项目按评估公允价值入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部分科目采用评估价值入账，金额为 637,203.56 万元，参考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 0033 号）相关评估价值，若公允价值出现不利变动，则存在一定风险。

11、存货变现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61.49 万元、209,516.60 万元、437,502.73 万元和 464,02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5.21%、8.34%和 7.85%。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外购土地用于项目开发。项目开发通常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变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12、商贸流通板块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的风险、上下游重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85%、0.77%、0.88%和 0.46%，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又是客户，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浙江星合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国铜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州齐鑫服饰有限公司等客户或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与发行人贸易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13、租赁、保理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

发行人租赁、保理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租赁相关资产余额为 64.43 亿元，保理相关资产余额为 12.31 亿元，相关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98%，规模及占比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飞英租赁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69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 1.0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南太湖保理 3.22 亿元为关注类，0.30 亿元为次级类，无可疑、损失类。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中小企业总体经营压力较大，若未来因融资方经营不善等导致未能正常回收，公司将面临收入波动和资产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的融资租赁、商贸流通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大宗商品交易等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为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随着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风险

发行人的对外贸易业务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当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对我国的进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时，发行人的对外贸易业务也将受到冲击。

3、经营模式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金融投资板块、贸易板块、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等板块，由于业务板块中所含业务分布多元化，发行人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健康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

4、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外贸易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

户中多数处于公司初创期或者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虽经过数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客户筛选及信用风险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内经济的下滑，中小企业经营情况也呈现出恶化的趋势，信用风险事件频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危及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5、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360.38 万元、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和 991,045.09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流通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商贸流通板块的收入为 411,699.22 万元、490,808.58 万元、515,296.94 万元和 848,376.8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18%、71.05%、70.40%和 85.6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31%、8.61%、13.05%和 5.71%，近三年及一期商贸流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85%、0.77%、0.88%和 0.46%，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该板块受经济形势影响明显，若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良好的管理能力、销售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精铅、镍铁、二甘醇等大宗商品贸易。若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对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将产生不良影响，增加盈利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及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

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投资控股型企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若后续对子公司把控力、资源调配力度不足，则可能影响其经营和偿债能力。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财务、规划管理、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须有效管理下属企业、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否则将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尽管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可以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子公司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务的偿还。

4、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有商贸流通板块、金融投资板块、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及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等，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一方面，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发行人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有效调动下属企业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券的偿还。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贸流通板块、金融投资板块、文旅运营板块、战略开发板块和其他板块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地方政府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支持的经营主体，在包括旅游资源开发、产业投资的业务来源、信息资源等方面受到地方政府的资源和政策倾斜。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

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对外贸易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对外贸易业务，受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大，且还会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影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活动。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商品贸易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贸易行业主要受资金规模和渠道影响，技术门槛低，行业充分竞争，随着近期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贸易企业纷纷加大了渠道管理，在浙江省内外发行人都受到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挑战。此外，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也对大宗行业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周期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

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

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8、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即首个周期）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十一)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

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二）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子公司经营业务及项目建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

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

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九）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

意见。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7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 亿元用于子公司经营业务；1.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计划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金额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1,300.00	2024-12-17	2025-12-17	1,3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1,300.00	2024-12-23	2025-12-23	1,3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1,600.00	2025-02-11	2026-02-11	1,6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3,000.00	2025-05-28	2025-12-31	13,0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5-03-26	2026-03-25	20,0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	15,000.00	2025-03-25	2026-03-25	15,000.0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4,900.00	2023-03-01	2026-02-28	4,900.00
湖州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	2025-01-22	2026-01-22	2,000.00
湖州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5-01-22	2026-01-22	1,000.00
湖州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	2024-12-12	2025-12-12	3,000.00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南浔银行	4,000.00	2023-03-27	2026-02-01	4,000.00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4-12-11	2025-12-10	10,0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0	2025-9-29	2025-12-26	10,000.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0	2025-10-9	2025-12-26	10,000.00
合计	-	97,100.00	-	-	97,100.00

（二）子公司经营业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业务板块、科技创新与园区开发业务板块存在较大的业务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导入将有助于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

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业务投放，用于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业务投放，用于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之基金投资；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业务板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物业费用、修缮维护及提升改造费用支付、数字运营中心运维费用支付；科技创新与园区开发业务板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州市科技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公司的园区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拟用于西塞科学谷·汇智芯人才公寓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

用于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金。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西塞科学谷·汇智芯人才公寓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项目	湖州产投西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50	1.00	5.13%	10.00%	

1、西塞科学谷·汇智芯人才公寓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项目

（1）项目建设的政策性

“五谷丰登”计划的实施，是湖州市委、市政府基于创新大势、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西塞科学谷作为“创谷”经济的首位谷，高质量建设科学谷，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新路径，是推进开放提升的新战场，是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是增强城市能级的新平台。当前，西塞科学谷以“长三角创新共同体的战略支点、全国共享的科研交往平台”为目标，围绕“绿色低碳创新策源地”的整体定位，依托区域高品质的山水资源和低成本的创业资源，全面推进集生态、产业、科技为一体的高能级战略科创平台建设。整个科学谷规划总面积 25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 万亩按“一园、一链、五片区”的空间规划，目前西塞东坡和试研台功能区块启动规划设计工作，栖学苑、汇智芯、创新田已全面启动建设。由市产业集团投资建设的汇智芯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投资 18 亿元，建成 19 幢小型实验室和 3 幢中型实验室，为科研团队提供近 10 万方的创业空间，成功入选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集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基金运作、科技创新、平台开发、生态转型及数智科技于一体的市场化、竞争类国有独资企业。为全面贯彻全省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市产业集团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平台为支撑、以创新为动能，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特色化的

“国企投行”新打法，全力建设科创平台、强化科创投资、提升科创服务、培育科创主体，为高水平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西塞科学谷，与目前科技集团建设开发的科学谷五大功能片区中的“汇智芯”版块形成协同效应，符合集团发展战略需求。

（3）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项目代码/文号	备案/发文机关	备案日期	主要内容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310-330502-04-01-848735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02202300065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02202300045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5010502202400002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5010502202300020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不动产权证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28988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不动产权证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0729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502202300090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502202312080201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注：西塞科学谷·汇智芯人才公寓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人才公寓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已开工，人才公寓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尚未开工，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公寓、商业用房、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房屋建筑和绿化、道路、广场的室外工程。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州产投西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限为 2024 年到 2026 年。

4) 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开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6.17 亿元。

5) 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均为招拍挂取得，性质为出让。

6)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 4.95 亿元，其中 3.95 亿元项目资本金，1.00 亿元注册资本金，融资部分 1.00 亿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为银行项目贷款。

7) 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首个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发行人目前 5 年期私募债收益率不超过 5%，公募利率会比私募利率低，因此按 5%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假设本期债券 2025 年初发行，项目于 2024 年初开工。

本项目收入包括人才公寓出租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为 402,099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30,378 万元，运营总成本为 16,158 万元（不含折旧、摊销），无补贴收入，净收益为 355,563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¹ 该测算假设依据发行人在证监许可〔2024〕1112 号项下注册通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项目在本期债券首个基础期限（首个基础期限预计为 5 年）内总收入为 36,480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2,746 万元，运营成本为 1,553 万元，无补贴收入，净收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2,180 万元，可以覆盖该项目所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在首个基础期限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项目的调整，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或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3、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

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3.00 亿元用于子公司经营业务，1.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61,729.39	2,191,729.39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3,752,559.04	3,762,559.04	10,000.00
资产总计	5,914,288.43	5,954,288.43	40,000.00
流动负债	1,499,451.90	1,439,451.90	-60,000.00
非流动负债	1,679,100.51	1,679,100.51	
负债总计	3,178,552.41	3,118,552.41	-6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5,736.02	2,835,736.02	100,000.00
流动比率	1.44	1.52	0.08
资产负债率	53.74%	52.37%	-1.37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政策变动及市场波动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人所属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1856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债券，首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4 湖产 04”），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第二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4 湖产 05”），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发行规模为 3.8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第三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24 湖产 06”），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规模为 5.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深交所《挂牌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9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首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5 湖州产投 K2”），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拟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股权（包含置换前期已出资金额），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469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首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湖产 D1”），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第二期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湖产 D2”），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保理业务投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湖产 04”“24 湖产 05”“24 湖产 06”“25 湖州产投 K2”“25 湖产 D1”“25 湖产 D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告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伟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8C7WX6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 258 号
邮编：	3130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英
公司电话：	0572-2273110
公司传真：	0572-27158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6]9 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盘活重组事实方案>的通知》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8C7WX6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5,800.00 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决议，发行人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住所、组织机构设置及成员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具体如下：

（1）为公司发展需要，以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组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更名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原经营范围“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生态农业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农机工程，非学历职工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绿化工程，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变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

（3）公司原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方式出资）增加至 18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亦由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调整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公司原住所“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4 楼”变更为“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5 楼”。

此外，发行人还变更备案了组织机构设置及成员、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28 日，因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的原因，发行人将党的建设工

写进章程，并就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怀君，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备案。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住所由“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5 楼”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 258 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四、十五层”。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国资委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建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4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宁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6 号），函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原董事长赵怀君不再担任董事长一职，暂由副董事长金宁主持工作。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志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11 号），金宁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湖州市国资委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6 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由“赵怀君”变更为“金宁”，同日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登记。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住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 258 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四、十五层”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自主申报）”。

2025 年 8 月 28 日，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5】6 号）及湖州市国资委作出的股东决定，沈志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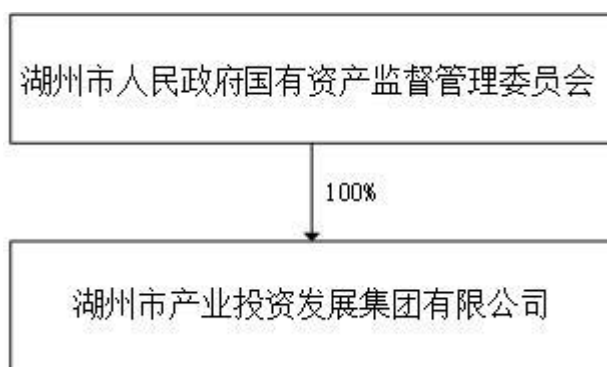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	商贸流通	1,099,272.74	447,736.98	651,535.76	521,094.64	-2,690.77	是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融资租赁	590,007.37	423,735.25	166,272.13	36,572.49	9,972.32	否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	442,821.94	9,845.74	432,976.20	1,151.23	8,976.49	是

截至 2024 年末，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51.20%，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26.36%，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24.1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但该企业的重大事项决议需要全体股东同意，未达到控制。（2）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43%。根据合伙协议，该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决策以普通合伙人决策机制为准，因此发行人未能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退出该项目。（3）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99.998%，该企业由湖州睿宏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决策以普通合伙人决策机制为准，因此发行人未能控制。（4）湖州产投海外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0.00%，该企业由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发行人未能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1）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

24.41%，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6.84%。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授权发行人对其行使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权，发行人能对其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湖州市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5%，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3）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8%，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2%，因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3.14 万元、36,943.10 万元、43,462.35 万元和 20,872.32 万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运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26,283.41 万元、2,095,297.49 万元、2,420,229.40 万元和 2,593,293.6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45.59%、52.12%、46.15%和 43.85%，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3.14 万元、36,943.10 万元、43,462.35 万元和 20,872.3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4.64%、5.35%、5.94%和 2.1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144.84 亿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7.4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或债券资金供子公司进行使用。

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形，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分红方式、投资计划有着较强的控制力，目前部分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红，

暂无明确的分红政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5 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等，并通过派驻董监高等方式控制子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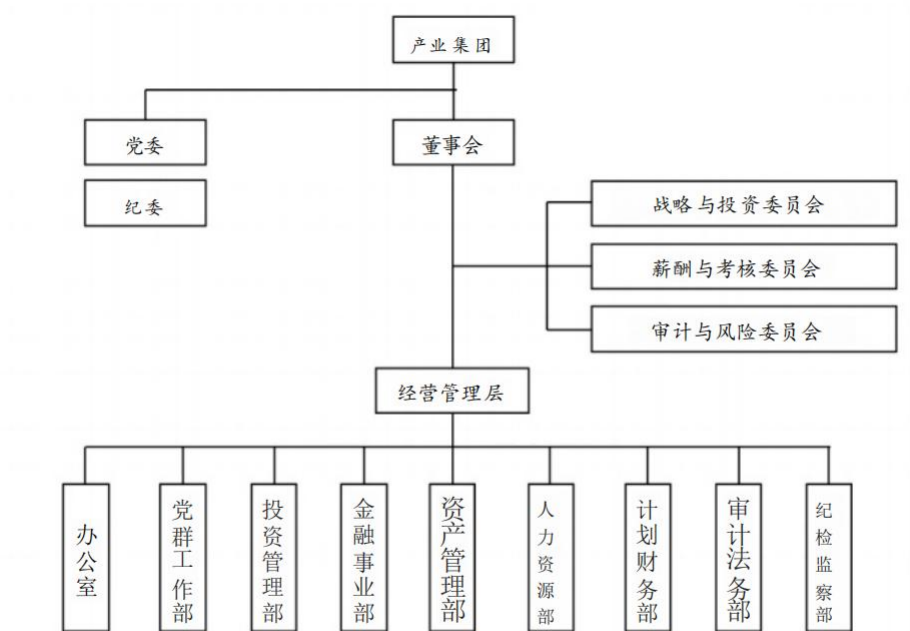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1）办公室：负责集团党委及行政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及领导批示督办；负责党委会、董事会重大决策落实督查；负责文件的流转及文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合作、对外宣传及信息工作、对上考核和对上争取；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办公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印章证照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各类接待、会务活动、车辆管理、垃圾分类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建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牵头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制定集团党建工作计划、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教育管理；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干部出国（境）审核；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管理部：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指导、审核、评估下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

重大项目的前期策划和分析论证、规划实施工作；负责集团新兴产业谋划、培育壮大、产业促进等；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战略性及财务性股权投资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落实、绩效评价、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上市工作；组织实施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

（4）金融事业部：负责制定集团金融、类金融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计划；负责金融、类金融业务资质争取、运作开发、相关机构设立；负责金融资本增值运作、股权管理、债权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承担集团金融类服务产品的创新研发以及集团内部金融服务的供应、资本增值运营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不动产物业开发、管理、运营和维护；指导并考核下属单位不动产物业管理；负责处理各类信访等投诉件的转办、交办、督办和反馈；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有关安全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招投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人才引进、员工招聘、交流、奖惩、薪酬福利、辞职辞退等工作；负责制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7）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草案与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开展评级、融资、发债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子公司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预算与风控审查委员会工作。

（8）审计法务部：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协助、配合

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进行的各项审计工作；督促各项审计中所反应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审核集团各类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负责集团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合同检查工作；落实各项法治教育及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对入库服务律所及律师的考核工作；为集团各类业务开展提供法律咨询；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纪检监察部：负责做好集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掌握并及时报告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办法情况；受理权限范围内的检举控告，依纪依法做好执纪问责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交办的有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湖州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董事会报告；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审核公司新设权属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公司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州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湖州市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湖州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职工董事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撤销、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

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指导经理层开展本企业内部考核分配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问责；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企业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总体策略，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审议批准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3）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7 人，设总经理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

了公司治理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及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2、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科学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应规定。

4、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活动，提高发行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正确实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湖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投资做出了规定。

根据该办法，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是投资行为的决策主体，所有投资计划和投资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决议。董事应当明确表态同意或不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名。

集团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实际经营管理的参股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需按决策流程要求，经集团党委会讨论、董事会决策后，方可实施投资。具体按照《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操作。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公司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如需）、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6、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办法》和《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集团内各独立与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金运作、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财务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和重点控制。

7、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8、股权管理制度

为有效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实施对国有参股企业的规范管理，规范参股企业董事及授权股东代表等人员的履职行为，明晰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发行人股权投资部负责公司除类金融股权外的参股股权的日常管理，协调、落实与股权管理相关的事务；对管辖范围内股权实行归口管理和监督评价。金融事业部负责公司类金融股权的日常管理，协调、落实与股权管理相关的事务；对管辖范围内股权实行归口管理和监督评价。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其职责分工，协助公司委派的董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

资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发行人经营监督等职能。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关要求	
1	沈志伟	男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2	姚世民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3	许行峰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4	唐卓文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5	陈国强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6	钱玉胜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7	陈刚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8	潘自敏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9	顾英	女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10	成兴军	男	总工程师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志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德清县雷甸镇镇长、筏头乡党委书记、德清县委办公室主任、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长兴县县长、湖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世民，197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州中剑机电有限公司职工；湖州市国际旅行社职工；湖州市旅游局规划建设处职工（期间：1998.09—2001.06 在浙江工业大学成教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习）；湖州市旅游培训中心主任；湖州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湖州市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湖州市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处长（期间：2009.08—2010.01 上挂国家旅游局旅游促进与国际合作司；2010.09—2010.12 在市委党校青干一班学习）；湖州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处长、市旅游培训中心主任；湖州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处长、湖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兼总经理）；湖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5—2019.05 任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行峰，1974 年 1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菱湖区千金镇政府办事员、城建办主任；菱湖区千金镇副镇长；菱湖区千金镇党委委员；南浔区千金镇党委委员；南浔区千金镇党委副书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长；市政府区域合作交流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接轨上海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唐卓文，男，1972 年 8 月出生，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州市财政局办事员、综合计划处、工业交通处、资金管理处、会计管理处科员、会计管理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组宣人事处处长、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市委巡察组副局级巡查专员、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国强，男，1972 年 7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局南浔财税所办事员、科员、湖州市财税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市财政、地税、国资局办公室副主任、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菱湖区分局副局长、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市财局直属分局局长、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钱玉胜，男，1964 年 2 月出生，历任湖州市国资委派驻市属国企财务总监、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陈刚，男，1969 年 3 月出生，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财务副科长、总经理助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自敏，1979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干部；湖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干部（其间：2006.06—2006.09 在市委党校青干二班学习）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规处副处长）；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规处副处长）、湖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规处副处长）、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2013.10 兼任金融发展处处长（其间：2013.09-2013.12 在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5.03-2015.09 挂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旧厂房改造指挥部副总指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小企业局副局长）；2016 年 12 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顾英，1977 年 11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职员；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职员；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部长；湖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负责人兼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兼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浙江泊月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兴军，1974 年 9 月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历，历任德清县财政（地税）局办公室工勤人员；下派武康镇祥和社区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居委会主任等职；德清县财政（地税）局干部；德清县新安镇党委委员；德清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公室主任；德清县新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市旅游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权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贸流通板块、金融投资板块、文旅运营板块、园区开发板块、制造业板块和其他板块，具体从事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848,376.87	85.60	515,296.94	70.40	490,808.58	71.05	411,699.22	71.18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42,861.54	4.32	79,710.84	10.89	59,520.14	8.62	51,456.64	8.90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6,085.93	0.61	6,300.09	0.86	24,916.22	3.61	23,360.29	4.04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40,757.09	4.11	36,534.58	4.99	22,933.02	3.32	11,475.08	1.98
制造业板块	47,594.74	4.80	91,228.54	12.46	92,302.59	13.36	78,544.43	13.58
其他板块	5,368.92	0.54	2,879.35	0.39	320.57	0.05	1,824.72	0.32
合计	991,045.09	100.00	731,950.34	100.00	690,801.13	100.00	578,360.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360.38 万元、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和 991,045.0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流通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8%、71.05%、70.40%和 85.60%。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844,456.71	90.37	510,759.51	80.26	487,046.50	77.15	408,214.30	77.82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8,408.66	0.90	27,633.98	4.34	24,441.30	3.87	18,702.47	3.57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4,602.50	0.49	5,090.86	0.80	22,208.19	3.52	21,705.98	4.14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33,241.68	3.56	15,183.23	2.39	19,020.03	3.01	9,526.30	1.82
制造业板块	38,975.94	4.17	76,488.65	12.02	78,538.11	12.44	66,389.34	12.66
其他板块	4,804.08	0.51	1,241.62	0.20	84.18	0.01	0.75	0.00
合计	934,489.58	100.00	636,397.85	100.00	631,338.32	100.00	524,539.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539.14 万元、631,338.32 万元、636,397.85 万元及 934,489.58 万元，近三年涨幅较大，主要为商贸流通板块和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成本一同增长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3,920.16	6.93	4,537.43	4.75	3,762.08	6.33	3,484.92	6.47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	34,452.88	60.92	52,076.86	54.50	35,078.85	58.99	32,754.17	60.86

块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1,483.43	2.62	1,209.23	1.27	2,708.03	4.55	1,654.31	3.07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7,515.41	13.29	21,351.35	22.35	3,912.98	6.58	1,948.78	3.62
制造业板块	8,618.80	15.24	14,739.89	15.43	13,764.48	23.15	12,155.09	22.58
其他板块	564.84	1.00	1,637.73	1.71	236.39	0.40	1,823.97	3.39
合计	56,555.51	100.00	95,552.48	100.00	59,462.81	100.00	53,821.2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3,821.24 万元、59,462.81 万元、95,552.48 万元和 56,555.51 万元，营业毛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在湖州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商贸流通、金融投资、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等多元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贸流通板块	0.46	0.88	0.77	0.85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80.38	65.33	58.94	63.65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24.37	19.19	10.87	7.08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18.44	58.44	17.06	16.98
制造业板块	18.11	16.16	14.91	15.48
其他板块	10.52	56.88	73.74	100.00
合计	5.71	13.05	8.61	9.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31%、8.61%、13.05%和 5.71%，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板块分别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其中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主要系旅游大厦实现销售所致，其他板块主要是经营性物业租赁，毛利率较高。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贸流通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699.22 万元、490,808.58 万元、515,296.94 万元和 848,376.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流通

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484.93 万元、3,762.08 万元、4,537.43 万元和 3,920.16 万元。

湖州产投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对湖州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外贸进出口等相关服务。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属湖州贸易供应链服务企业，是省级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省级进出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公司的商贸流通业务起步较早，所涉及的贸易品种品类较多，该板块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主要分为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两部分。

（1）外销业务

运营模式：公司在对上游企业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后，与其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并报国税备案，签约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办理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事宜。出口产品种类繁多，主要为围巾、涤棉布、塑木型材、地板等产品。**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待收到国外采购商货款后，将货款支付给国内供货商。

此外，发行人以“出口+金融”方式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外综出口业务供应链，引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湖州银行合作，帮扶中小微企业进行无抵押无担保的应收外汇账款融资服务：即由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监管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及回款路径、中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湖州银行对生产企业提供贷款，帮助企业进行融资。

相关业务模式如下图：

图：发行人外销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盈利模式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自营方面，发行人以货物发票全额确认为成本，以报关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以保障收款为第一位，在中信保投保的基础上，赚取货物的差价。代理方面，发行人收取服务费作为代理收入。收费标准方面，国内企业出口报关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按 0.05 元人民币每一美金收取；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0.035 元人民币每一美金收取。

外销会计处理方式：国内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交税金-进项税”，贷记“银行存款”；出口退税时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库存入库”。在货物完成过关送出后，发行人根据报关金额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和成本。

（2）内销业务

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为进口和内贸业务。

进口业务：公司与下游企业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并收取采购金额的 15% 作为保证金，与国外货品供应商开展谈判、采购等事宜，并在银行开立进口信用证；采购货物到港后，公司获取提货单并向银行承诺兑付信用证。进口商品主要有地板、化工原材料、原木、纸制品、水产品等。

内贸业务：系国内纯内贸采购业务。对外贸易公司利用经营合作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开展自营内贸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贸易品种

涉及电解铜、铅、锌锭、牛皮卡纸、铝合金等。对外贸易公司在开展内贸业务中，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业务，与委托方订立采购协议，按委托方的要求向其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待委托方收货后，公司按约定开具发票给委托方，并按约定的还款时间向委托方收款。目前，对外贸易公司向其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浙江超威电源等公司，有效降低企业采购成本。

盈利模式：进口业务，对外贸易公司均以货物全额进出发票确认为成本和营业收入，按有关企业进口报关金额的约 1%收取代办综合服务费，最终体现在贸易差价内；内贸业务，收益来源主要为贸易差价。

进口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国外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缴税金-进口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销项税”；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入库”。

内贸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国内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交税金-进项税”，贷记“银行存款”；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销项税”；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入库”。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明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出口外销业务	自营收入	12,266.23	35,800.37	22,918.37	19,666.45
	代理收入	183.26	1,204.20	545.46	265.86
	出口外销小计	12,449.49	37,004.57	23,463.83	19,932.31
内销业务	进口及内贸业务收入	835,927.38	478,292.37	467,344.75	391,766.91
	内销小计	835,927.38	478,292.37	467,344.75	391,766.91
合计		848,376.87	515,296.94	490,808.58	411,699.22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常熟市浩安针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1,666.53	14.61	非关联方
宁波悦恒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567.52	13.74	非关联方
湖州瑞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1,514.14	13.27	非关联方
浙江梅恒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1,230.80	10.79	非关联方
安徽省临泉县富临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989.27	8.67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前五名合计		6,968.26	61.08	-

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表：发行人 2024 年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常熟市浩安针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5,338.57	14.70	非关联方
浙江巨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	2,665.14	7.34	非关联方
象山帆盛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品	2,355.26	6.49	非关联方
象山正宏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954.87	5.38	非关联方
湖州齐鑫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559.21	4.29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3,873.05	38.21	

注：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表：发行人 2023 年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常熟市浩安针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4,652.20	18.84	非关联方
宁波宏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	1,544.17	6.25	非关联方
象山幸富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1,418.46	5.74	非关联方
安徽省临泉县富临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392.16	5.64	非关联方
宁波森建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339.34	5.42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0,346.33	41.89	-

注：发行人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 1	纺织品	4,828.83	26.04	非关联方
客户 2	纺织品	1,404.04	7.57	非关联方
客户 3	纺织品	1,401.56	7.56	非关联方
客户 4	纺织品	636.18	3.43	非关联方
客户 5	纺织品	622.64	3.36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8,893.25	47.96	-

注：发行人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表：发行人2024年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 1	纺织品	11,954.44	35.30	非关联方
客户 2	家具	9,007.02	26.59	非关联方
客户 3	纺织品	4,814.12	14.21	非关联方
客户 4	纺织品	1,746.64	5.16	非关联方
客户 5	纺织品	1,481.61	4.37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29,003.82	85.64	-

注：发行人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表：发行人 2023 年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 1	纺织品	9,852.22	38.04	非关联方
客户 2	纺织品	4,733.06	18.28	非关联方
客户 3	纺织品	2,113.12	8.16	非关联方
客户 4	家具	8,16.64	3.15	非关联方
客户 5	纺织品	667.80	2.58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8,182.84	70.21	-

注：发行人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表：发行人2025年1-6月进口及内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远东腾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1,648.07	10.99	非关联方
国合（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60,048.09	5.01	非关联方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090.10	4.77	非关联方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44,698.67	3.73	非关联方
泰沣永信（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	38,971.98	3.25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332,456.91	27.75	-

表：发行人2024年进口及内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国臻海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61,897.89	10.31	非关联方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火法铅	47,171.50	7.86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航贸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37,153.13	6.19	非关联方
温州吉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34,326.49	5.72	非关联方
浙江广昇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33,795.01	5.63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214,344.02	35.72	

表：发行人 2023 年进口及内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泓徒贸易有限公司	火法铅	55,348.21	10.46	非关联方
浙江闽鑫贸易有限公司	火法铅	53,288.35	10.07	非关联方
青岛国臻海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52,892.64	10.00	非关联方
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46,481.93	8.78	非关联方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火法铅	39,313.00	7.43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247,324.13	46.74	-

表：发行人2025年1-6月进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 1	钛矿砂	63.46	3.84	非关联方
供应商 2	锂辉石	1,587.79	96.16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651.25	100.00	-

注：发行人进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

表：发行人2024年进口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 1	锂辉石	380.21	43.69	非关联方
供应商 2	驴皮	490.13	56.31	非关联方
合计		870.34	100.00	-

注：发行人进口业务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

表：发行人 2023 年进口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 1	驴皮	985.13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985.13	100.00	-

注：发行人进口业务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

表：发行人2025年1-6月内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星合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	165,509.56	21.69	非关联方
上海正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91,009.41	11.92	非关联方
上海玖瓴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65,867.97	8.63	非关联方
上海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53,151.92	6.96	非关联方
浙江伦沪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40,469.61	5.30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416,008.47	54.51	-

表：发行人2024年内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星合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188,533.01	32.77	非关联方
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火法铅	45,364.04	7.89	非关联方
温州佰锐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0,550.20	5.31	非关联方
宁波令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27,016.05	4.70	非关联方
浙江温水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6,758.76	4.65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318,222.05	55.32	-

表：发行人 2023 年内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火法铅	98,608.68	18.77	非关联方
台州市黄岩交旅均和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63,987.60	12.18	非关联方
浙江星合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62,209.84	11.84	非关联方
温州佰锐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48,330.90	9.2	非关联方
厦门中泰永熙物产有限公司	锌锭	34,347.66	6.54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307,484.68	58.53	-

（3）贸易业务专职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贸易板块业务的专职人员合计 40 人。具体分布如下表：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专职人员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学历	专职人员人数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生	5
	本科	30
	大专	5

	中专	0
合计		40

（4）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和关联交易管理措施

发行人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虽暂未涉及关联交易，但为了规范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的主体认定范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决策程序。该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性，并充分发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关联人员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融资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开展银行借款进行对外融资，经营主体每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银行借款期限结构、现有资金余额综合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所发生的融资行为不含仓单质押。

（6）国际贸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贸易业务子公司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细则》用以进一步规范国际贸易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业务开发和客户对接，运营部负责单证和进出口业务过程的专业操作，财务部负责客户收结汇货款支付，办公室协同运营负责信保相关事宜，总经理室了解行业、产品情况，综合分析各岗位意见，协商各岗位解决风控过程中的风险点。

A.合作前调查

a.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年产值、生产能力、产线设备、员工人数、仓库库存等）、订单合同（合同和订单审查，是否和供应商描述一致，合同是否规范等）、设备（产线投入情况等）和产品（产品是否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行实地确认。对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或者上了征信系统黑名单的企业一律不予合作。

b.对供应商关联企业及人员调查，对供应商出口产品 HS 预查，并在相关网站上查询供应商信息，核查产品监管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出口规定的产品不予出口。

c.通过银行系统或其他渠道进行侧面评估，了解企业是否有瞒报信息的情况出现，如有严重问题瞒报则不予合作。

d.对于国外客户进行一定了解，如遇国外客户资信情况不可把握的，提前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做资信调查或限额申请，出口保险配套，降低出口风险。

e.检验贸易真实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同或订单，以及来往邮件，进行合同和单据评审，审查合同的规范性。

f.搜集信息后开风控会议讨论客户具体情况，讨论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和解决方案，最终决定是否合作。

B.出货中监控

a.出货产品提前查询是否需要做备案和产证等，要求供应商提供配套资料留底，包括商检部门等要求的规范格式以及标准，以供审查。

b.对出货产品进行抽查监装，实地抽查是否和报关产品一致，包括产品品名、材质、数量等等，必须要求完整的监装流程，按照公司规定提供合格的监装照片，监装资料包括产品仓库图片，产品单个图片，工人实地装柜照片、装柜集装箱车照片、装箱单，铅封号等。

c.搜集物流单据（比如出仓单、装箱单、进仓单等），检验整个物流体系是否存在问题。

d.对于单票货物出口超过 10 万美金，必须安排人员监装。并提供整套单据（包括上述 3、4 条的监装单据和照片等）。

C.出货后信保配套以及资料搜集，出险后的应对措施

a.出货后，单证部需提供完整单据的备份以及出口记录建档，单据包括提单、装箱单、出口发票、报关单等。

b.如需投保企业，则在信保系统中建单投保，并要求每票投保订单的索赔资料（包括物流单据、报关单据、订单合同、往来邮件等）搜集完整，每周复核是否存在漏保情况。

c.在外商出现拖欠货款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国内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做出相对应的举措来应对风险。

d.出险后，第一时间报险以及提供索赔资料给出口信保公司，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赔付。

（7）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商贸流通板块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较为确定，发行人通过收取流通差价或者服务费盈利，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因此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太大的负担，贸易风险也可控。

发行人的商贸流通业务在保障公司一定盈利水平的同时，对于湖州市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地中小企业成长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效应，这也是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一个重要原因。发行人在外销业务中，以“出口+金融”方式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外综出口业务供应链，引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湖州银行合作，帮扶中小微企业进行无抵押无担保的应收外汇账款融资服务：即由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监管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及回款路径、中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湖州银行对生产企业提供贷款，帮助企业进行融资。发行人在内销业务中，利用经营合作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开展自营内贸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为本地公司向其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效降低企业采购成本。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受到各层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其中南浔区决定免除对外贸易公司 2022 年在南浔金融港的全部租金，浙江省商务厅将其列为“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并下发补助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既是顺应湖州市、浙江省的政策要求，又出于支持湖州当地的中小企业发展，且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贸易风险可控，开展贸

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2、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了基金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强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金业务：	2,356.55	80.14	8,522.88	2,173.49	318.47	37.58	227.40	25.13
其他业务：	40,504.99	8,328.52	71,187.96	25,460.49	59,201.67	24,403.72	51,229.24	18,677.34
融资租赁	22,822.53	5,755.84	36,572.49	11,615.01	34,545.68	13,801.15	34,243.21	11,742.05
保理业务	8,113.85	652.81	20,196.45	2,509.07	17,878.24	9,783.18	9,866.54	622.23
其他	9,568.61	1,919.87	14,419.02	11,336.41	6,777.75	819.39	7,119.49	6,313.06
合计	42,861.54	8,408.66	79,710.84	27,633.98	59,520.14	24,441.30	51,456.64	18,702.47

(1) 基金业务

1) 运营概况：

发行人基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负责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发行人基金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依据《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确定。发行人对所投基金有处置权，但对持有和处置收益无支配权，服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安排。

基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a. 设立原则：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政府产业基金”）是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与管理。市政府产业基金规模 20 亿元，并在以后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其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盘活

的财政存量资金、经过清理保留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基金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符合政策的资金。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资金筹措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b.组织架构及结算标准:

市政府产业基金的组织架构包括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基金法人机构、基金运营机构等三个层次。其中，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州市财政局，由湖州市财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授权湖州金融投资公司作为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基金法人机构，封闭运作市政府产业基金。

具体运作方面，湖州市政府委托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设立），负责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并依据基金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湖州金融投资公司的委托，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作。基金管理费按市政府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0.6%收取，由湖州金融投资公司按年向发行人支付。

2) 项目运作方式

a.投资项目的设立及投资原则: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一般以母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少量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

“子基金”模式，指市政府产业基金与上下级财政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区域基金”、“定向基金”、“并购基金”，以及以增资方式参股现有基金等投资模式。

“直接投资”模式，指根据不同类别的产业资金和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可转债投资、“金股”投资等各类方式对直投项目进行股权类投资。

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的设立视政府财力状况，按照市政府产业基金资金使用年度预算安排执行，并依照项目投资进度、协议约定分期认缴出资。

对于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应由相关责任部门或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的立

项申请，并根据立项批复开展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后对符合设立条件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

子基金设立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及组织形式、收益分配、退出方式、前期谈判和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告等；直投项目投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名称、行业前景分析、投资规模及收益测算、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告等。

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同意。

市政府产业基金不独资发起设立子基金，对直接投资对象“参股不控股”。市政府产业基金对于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一般最高不超过该子基金总规模的 40%。市政府产业基金对于直投项目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投后总股权的 20%，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战略性或并购重组类项目除外）。

与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成立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由专业机构担任子基金管理人。且市政府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b.投资项目的退出：

政府产业基金退出，原则上应按照“事先约定、市场运作、程序规范、有效监管”的要求进行操作。主要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股票减持、减少资本以及清算等方式。

政府产业基金采取转让方式退出，如转让双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报经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批准，政府产业基金所持股权（份额）可以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

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存在以下情形的，取得相应证据材料后，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政府产业基金可提前退出：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市政府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3) 业务运作情况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构建以“财政基金为基础、自管基金为重点、区域基金为补充、共管基金为特色、专项基金为突破、产业链基金为优势”的立体式六类基金集群，全面塑造涵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发起设立并参与管理的各类产业基金达 35 支，认缴总规模达到 433.20 亿元，整体业务呈现了模式多元、覆盖广泛、投资灵活、效益倍增的良好发展态势。

a. 财政基金

财政基金通过多元布局，面向全产业培育 IPO 集群，公司直接或间接设有 G60 科创走廊基金、长三角二期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高瓴人民币基金等多支基金，被投企业包括了华熙生物、天岳先进、科捷智能、万润新能源、雷神科技等已成功 IPO 项目。

b. 区域基金

区域基金专注为区县招大引强，紧扣产业发展方向，定向投于政府拟引进项目，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吴兴区、南浔区和南太湖新区创新合作发展模式，共同设立总规模 70 亿元的区域基金，主要布局半导体芯片、高端医疗、5G 通讯等赛道。

c.自管基金

自管基金由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主投资决策，重点投向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的科创类项目。目前已设 3 支基金，其中人才基金专注投早投小，凤凰基金专注于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省“4+1”专项基金之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专注于信创领域投资，完成了莱宝高科、smart、汉天下、汉图科技、蜂巢能源等多个项目的投资。

d.共管基金

共管基金采用“双 GP”模式，合作中金、鼎晖等头部投资机构，借助市场化 GP 资源力量为湖州导入头部基金资源，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GP）与市场化 GP 共同研判、共同投资决策，共担风险并共享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实现国有投资公司和市场化投资机构的双向赋能。目前，公司已与中金资本、鼎晖投资、国泰君安创新投等头部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了多支共管基金，成功以基金招商模式引进琥崧智能、华熔科技、聚能创芯等项目落户湖州。

e.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专注挖掘稀缺标的，定制化交易结构，大幅提高招商项目落地效率。基金重点把握优质项目的投资机遇，以企业融资节奏为基准，快速推进各项审批决策流程，针对性高、灵活性强。目前，已设立超群检测、零跑汽车、蜂巢能源、湖州燃气、东尼电子等多支专项基金。

f.产业链基金

产业链基金聚焦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三大核心赛道，引入上市公司或产业链龙头企业作为重要 LP 或合作管理人参与组建产业链基金。目前，已与华熙生物、义翘神州、天能集团、同源康医药、德马科技等设立多支产业链基金；完成美东汇成、睿健医疗、瑞吉明、麦克林、圣桐特医等多个投资项目。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政府产业基金项目运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基金名称	管理合作方（GP）	目标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所投项目	行业类别	成立时间	计划退出方式	计划退出时间
					认缴总规模	湖州创投及其关联主体认缴规模	社会资本方认缴规模	实缴总规模	湖州创投及其关联主体实缴规模	社会资本方实缴规模					
1	湖州金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中国制造 2025”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裕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0.1	0.9	1	0.1	0.9	浙江金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8/8/15	回购、股权转让	2025 年 月
2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中国制造 2025”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6.5	6.5	0.98	5.53	6.51	0.98	5.5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	2017/6/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5 年 月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州华旅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湖州华旅天诚投资基金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34	0.07	0.28	0.34	0.07	0.28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	2017/12/1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有 限合 伙)														
4	湖州 星盈 实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银河 湖州 绿色 产业 基金 (首 期)	上海银 河星邦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5	5	1.5	3.5	2.11	0.63	1.48	青岛爱能森 投资有限公 司 湖州赫盛新 能源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鲁信天地人 环境科技 (安徽)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 设 备、 工程 与服 务	2018/11/9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 年 11 月
5	湖州 国金 佐誉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湖州 市国 金佐 誉新 能源 汽车 产业 基金	国金鼎 兴投资 有限公 司	5	5	0.7	4.3	4.49	0.7	3.79	迅驰车业江 苏有限公司 苏州宇量电 池有限公司 东莞光亚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爱义行 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广州阿凡提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酷车易 美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英飞腾(上 海)氢能源 发展有限公 司 杭州耐乐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万润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斐科 技有限公司 纵目科技 (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汽车 零部 件	2018/6/15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 年 12 月

											苏州海之博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湖州 市鑫 农股 权投 资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湖州 市乡 村振 兴基 金（首 期）	杭州浙 农科业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1	1	0.3	0.7	0.3	0.09	0.21	德清唯信食 品有限公司	食品 业	2019/4/26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2 年 月
7	湖州 市人 才创 新股 权投 资基 金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湖州 市人 才创 新投 资基 金	湖州市 创新创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5	5	5	0	1.5	1.5	0	浙江弘核科 技有限公司 华道（上 海）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湖州科塞能 冠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国科绿氢 （湖州）科 技有限公司 西安拽亘弗 莱工业自动 化科技有限 公司 湖州申科生 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季丰电 子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和夏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幄肯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青岛聚能创 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浙江达仕科	生物 医药	2020/6/28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2 年 月

											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8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丽水山海协作产业基金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	0.69	0.34	0.34	0.69	0.34	0.34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6/2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 年 月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芯微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9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尔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20	20	1.5	18.5	8	0.6	7.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9/29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 年 月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纵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金威刻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司				
											深圳市天趣 星空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睿健医 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麦克林 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	湖州 赛瀚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赛瀚 基金	湖州赛 实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5	11.22	2.5	8.72	8.2	2.5	5.7	浙江特瑞思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生物 医药	2017/12/14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 年 月
11	湖州 鼎新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信科 华远 基金	南京大 唐泰科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20	8.5	2.5	6	8.5	2.5	6	浙江华远微 电科技有 限公司	制造 业	2020/7/21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 年 月
12	湖州 锦晟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见闻 录基 金	湖州锦 富股权 投资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15	2.04	1	1.04	2.01	1	1.01	见闻录（浙 江）半导体 有限公司	电子 元件 及设 备	2020/12/24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 年 12 月
13	湖州 中金 启合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中金 启合 基金	中金私 募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30	10	9.9	0.1	5.55	5.50	0.05	琥崧科技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河南飞孟金 刚石股份有 限公司 巨翊科技	制造 业	2021/10/12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 年 10 月

	(有 限合 伙)										(上海)有 限公司				
											东莞汇乐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湖州申科生 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河北坤天新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迪赛诺 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飞先 进半导体有 限公司				
											青岛聚能创 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浙江同源康 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昂宝集成电 路股份有限 公司				
											真健康(广 东横琴)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汉图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因时机 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新菲光通信 技术有限公 司				
											杭州新剑机 电传动股份 有限公司				
14	湖州 云禾 股权	云禾 基金	北京云 和方圆 私募基	30	10	7	3	1.45	1.01	0.44	埃索凯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新能 源材 料	2021/9/6	IPO、 回 购、	203 年 月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西安拽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华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5	1.75	0.75	1.77	1.24	0.53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	2022/1/4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 pre-ipo 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30	10	7	3	2.27	1.59	0.6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10/29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楚赞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17	湖州佐誉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超群专项基金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4	0.4	0.4	0	0.4	0.4	0	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12/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零跑专项基金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	4.81	0.5	4.31	3.83	0.5	3.3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	2021/3/25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2 年 月
19	湖州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专项基金		1.86	1.85	0.5	1.35	1.85	0.5	1.3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	2021/4/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2 年 月
20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60 科创走廊基金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	16.2	1	15.2	12.7	1	11.7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	2022/3/22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3 年 月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麦特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富瑞邦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盘毂动 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芯三代半导 体科技（苏 州）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华渔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光研科 技有限公司				
											芯聚德科技 （安徽）有 限责任公司				
											嘉兴西斯特 科技有限公 司				
											安徽安瓦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金连接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弗思创 新材料有限 公司				
											浙江杭摩欧 亿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浙江沃乐科 技有限公司				
											昆山晶微新 材料研究院 有限公司				
											浙江芯胜半 导体有限公 司				
											苏州亿麦矽 半导体技术 有限公司				

											合肥科焯电 物理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苏州纽姆特 纳米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韵申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湖州胜纯应 用材料有限 公司				
											杭州三相科 技有限公司				
21	深创 投中 小企 业发 展基 金 (新 疆) 有 限 合 伙 企 业	深创 投中 小企 业基 金	上海红 土创新 私募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23	20.32	0.3	20.02	17.92	0.3	17.62	上海蓝梭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制造 业	2021/12/8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入	203 年 12 月
											上海零念科 技有限公司				
											意瑞半导体 (上海)有 限公司				
											湖州市铸脊 科技有限公 司				
											苏州吉美瑞 生医学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元感微 电子有限公 司				
											浙江孔辉汽 车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雷博微 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 电技术有限 公司				
											杭州邦顺制 药有限公司				
											视微影像 (河南)科				

[illegible]

											有限公司				
											上海芯空微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鲁欧智造 （山东）数 字科技有限 公司				
											南京景曜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芯梦半 导体设备有 限公司				
											超睿科技 （上海）有 限公司				
											江苏中智腾 飞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西安欧得光 电材料有限 公司				
											杭州海乾半 导体有限公 司				
											成都讯联科 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波科 光电有限公 司				
											捷螺智能设 备（苏州） 有限公司				
											北京易动宇 航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詮视传 感技术有限 公司				
											江苏奇纳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宇树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睿分气 体技术有限 公司										
											利屹恩船用 推进器（上 海）有限公 司										
											新菲光通信 技术有限公 司										
											阿米精控科 技（山东） 有限公司										
											宏芯气体 （上海）有 限公司										
											德赢创新 （上海）半 导体设备技 术有限公司										
											无锡舜铭存 储科技有限 公司										
											西安欧得光 电材料有限 公司										
											蓝星光域 （上海）航 天科技有限 公司										
											板石智能科 技（深圳） 有限公司										
											百林科医药 科技（上 海）有限公 司										
											北京因时机 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理工华 汇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AutoFlightX Inc.（峰飞 航空）				
											江苏鲁汶仪 器股份有限 公司				
											昆高新芯微 电子（江 苏）有限公 司				
											吉盛微（上 海）半导体 技术有限公 司				
											北京银河通 用机器人有 限公司				
											宁波赛墨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方位角 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源升智能机 器人（深 圳）有限公 司				
											苏州天硕导 航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常州微亿智 造科技有限 公司				
											盛普锐斯科 技（无锡） 有限公司				
											无锡亘芯悦 科技有限公 司				
											宁波华奥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芯三代半导 体科技（苏 州）股份有				

											限公司				
											西湖燕山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重庆巅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辛孚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卡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				
											首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太湖凤凰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25	25	9.22	4.61	4.61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	2022/9/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 年 月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23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国君产投科创母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8	2	0.51	0.41	0.1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2023/11/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 年 11 月
24	长三角协	长三角二	上海国方私募	100	71.03	1	70.03	31.02	0.5	30.52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	半导体	2023/1/11	IPO、回	203 年

同引 领 （上 海） 私募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期基 金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企业（有限 合伙）				购、 股权 转入	月
										合肥启航恒 鑫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杭州恒生数 智启元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苏州沃赋睿 鑫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上海石药国 方先导一期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弘盛厚 德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上海华虹虹 芯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上海泽丰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湖南进芯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陕西量维生 物工程有限 公司					
										上海燧原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比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稀宇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愈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思铭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	汇智大健康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30	10	7	3	1.48	1.03	0.45	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1/17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年 月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6	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尼新能源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3	3	0	3	3	0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2022/7/8	回购、股权转让	2023 年 月
27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产投基金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7	6.93	0.07	2.15	2.13	0.02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富瑞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威脉清通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广东钶锐镨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2023/5/16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3 年 月
28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	国君科创一号私募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	41	1	40	17.88	0.5	17.38	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子基金	2023/6/28	IPO、回购、股权	2023 年 月

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伙）			转让
										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原通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厦门赋远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鑫中科算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中启洞鉴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张江燧 锋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重庆欣晖材 料技术有限 公司				
29	湖州 市高 瓴产 投股 权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高瓴 先进 制造 基金	珠海高 瓴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30	10	9.9	0.1	0	0	0	-	制造 业	2023/8/25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3 年 月
30	成都 高瓴 荃祺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高瓴 人民 币四 期基 金	珠海高 瓴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50	15.27	0.5	14.77	4.6	0.15	4.45	上海富勒信 息科技有 限公司 扬腾创新 (福建) 信 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成都斯马 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青岛圣桐 营食品有 限公司 深圳智岩 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信息 技术	2022/12/28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3 年 12 月
31	湖州 启真 湖智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浙大 湖州 科创 基金	浙大九 智(杭 州)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5	0.5	0.16	0.35	0.11	0.03	0.08	上欧科技 (湖州) 有 限公司 苏州融速 智造科技 有限公 司	制造 业	2023/7/26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3 年 月

	限合 伙)														
32	湖州 信创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浙江 省 “4+1” 专项 基金之新 一代信息 技术 创新 产业 基金	湖州市 创新创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50.02	50.02	15.01	35.01	35.01	10.50	24.51	苏州汉天下 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 体	2023/7/31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 年 月
											浙江驰拓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图科 技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芯 屏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长兴智达信 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杭州同创叩 问星辰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常春藤(浙 江)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浙江零跑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3	湖州 产投 环太 湖国 科创 业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湖州 国科 硬科 技产 业基 金	北京开 研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3	3	1	2	0	0	0	-	制造 业	2023/10/25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 年 10 月

34	汇熙产投生科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熙产投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30	10	7	3	1.60	0.37	1.23	瑞吉明（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11/2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1年11月
	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35	湖州国方产投特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方产投特色基金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5	5	0.1	0.05	0.05	-	制造业	2023/12/2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1年12月
合计				685.29	433.20	135.33	297.86	198.07	46.33	151.74					

（2）其他金融业务

发行人其他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租赁”）负责运营。

飞英租赁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9KYXL20，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销售。（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融资租赁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投放金额	26.32	36.71	22.44	28.14
其中：售后回租	26.31	36.62	21.60	28.09
直租	0.01	0.09	0.84	0.05

当期逾期金额	0.81	-	-	-
合计	27.13	36.71	22.44	28.14

飞英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9 月，该公司是经湖国资委[2017]60 号文件《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行人与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汇理离岸公司宝捷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湖州首家国有控股中外合资混合所有制的融资租赁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90,007.37 万元，总负债为 423,735.2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6,272.1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72.49 万元，利润总额 11,655.63 万元，净利润 9,972.32 万元。随着飞英租赁业务的逐步开展，其营业收入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飞英租赁主要业务为售后回租业务、保理业务、直租业务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飞英融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为 28.14 亿元、22.44 亿元、36.71 亿元和 26.32 亿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表：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	与公司关系	租赁类型	投放量	占比	租赁期限
湖州欣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后回租	16,200.00	6.16	1 年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后回租	10,000.00	3.80	3 年
盐城市达佳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后回租	10,000.00	3.80	2 年
湖州南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后回租	10,000.00	3.80	3 年
当涂县华泓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后回租	10,000.00	3.80	3 年
合计			56,200.00	21.36	-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承租人名称	租赁款余额	占比	租赁物	租赁期限
湖州欣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326.36	2.07	农贸市场设施设备	1 年
宣城市宣州区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4.21	1.74	智能停车系统、充电桩等	3 年
江苏滨燃管道发展有限公司	10,831.00	1.68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3 年
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31.00	1.68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3 年
湖州织里利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80.29	1.61	农贸市场设施设备	1 年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0,168.80	1.58	停车场、充电设施设备	3 年
湖州南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84.80	1.57	智能停车系统、充电桩等	3 年

宁国建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88	1.55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5 年
当涂县华泓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9,928.72	1.54	水处理设施设备	3 年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9,924.56	1.54	产业园设施设备	3 年
合计	106,696.62	16.56	-	-

A. 售后回租业务

售后回租模式，飞英租赁将客户现有资产或设备折价购买，再以租赁方式出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后客户以名义货价回购此资产，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会计处理方面，针对售后回租业务，在购入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针对购入即出租业务，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发行人在收款时作分录，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同时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计算确认）”，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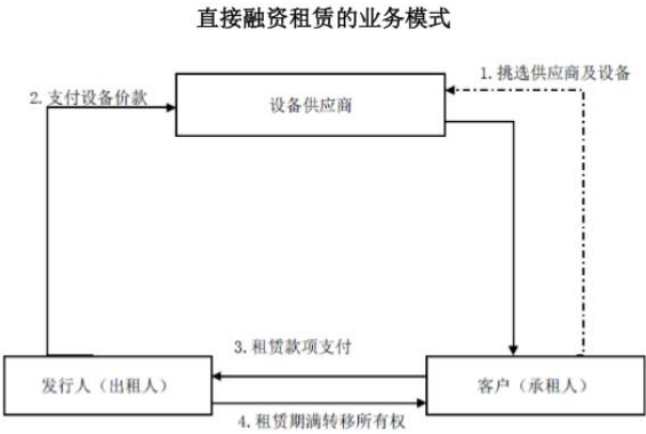
租赁物到期后资产归属情况：为了保护出租人的权益，租赁物的所有权在业务操作期间始终在出租人飞英租赁名下，并在中登网对租赁物进行登记；在租赁期限结束后，出租人通常以较低的价格（名义价）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B. 直租业务

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由承租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拟租赁的设备，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向承租人指定的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购买承租人所需的设备，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在租赁期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选择按既定面值购买所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模式见下图所示：

图：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会计处理方面，针对直接租赁业务，在按客户要求购入资产并交付时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银行存款”；按照租赁准则，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分配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借款”和“融资租赁收入”，可变租赁付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融资租赁收入”；租赁期届满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C.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

表：2025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股东借款	6.28	12.16	7.5
银行融资	3.76	7.28	3.00-5.00
ABS	41.60	80.56	2.22-4.58
合计	51.64	100.00	-

飞英租赁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筹集业务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飞英融租共发行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发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利率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兴业圆融-湖州飞英融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飞英 A	5.70	5.33	0.00	2021/8/4	2023/8/26
	21 飞英 B	5.80	1.65	0.00	2021/8/4	2023/12/26
	21 飞英 C	-	0.42	0.00	2021/8/4	2023/12/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飞英 2A	4.80	7.13	0.00	2022/6/29	2024/10/26
	22 飞英 2B	4.85	0.60	0.00	2022/6/29	2024/10/26
	22 飞英 2C	-	0.95	0.00	2022/6/29	2024/10/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飞英 3A	4.35	5.31	1.60	2022/11/16	2025/10/26
	22 飞英 3B	4.40	0.60	0.60	2022/11/16	2025/10/26
	22 飞英 3C	-	0.95	0.95	2022/11/16	2025/10/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4A1	4.20	2.60	0.00	2023/5/31	2024/4/26
	飞英 4A2	4.50	0.56	0.14	2023/5/31	2025/10/27
	飞英 4B	4.58	0.42	0.42	2023/5/31	2025/10/27
	飞英 4C	-	0.50	0.50	2023/5/31	2026/1/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5A1	3.80	2.80	0.00	2023/9/8	2024/6/26
	飞英 5A2	4.10	1.45	0.47	2023/9/8	2025/9/26
	飞英 5B	4.15	0.64	0.64	2023/9/8	2026/3/25
	飞英 5C	-	0.67	0.67	2023/9/8	2026/6/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6A1	2.78	3.00	0.00	2024/3/27	2025/3/26
	飞英 6A2	2.95	1.21	1.08	2024/3/27	2026/6/26
	飞英 6B	3.40	0.50	0.50	2024/3/27	2026/6/26
	飞英 6C	-	0.70	0.70	2024/3/27	2027/3/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7A1	2.58	2.30	0.00	2024/4/29	2025/3/26
	飞英 7A2	3.17	3.55	3.44	2024/4/29	2026/6/26
	飞英 7B	3.37	0.70	0.70	2024/4/29	2027/3/26
	飞英 7C	-	0.95	0.95	2024/4/29	2027/6/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8A1	2.37	2.50	1.54	2024/6/27	2025/6/26
	飞英 8A2	2.50	1.94	1.94	2024/6/27	2026/6/26
	飞英 8B	2.80	0.58	0.58	2024/6/27	2027/3/26
	飞英 8C	-	0.63	0.63	2024/6/27	2027/6/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9A1	2.22	2.60	1.06	2024/8/16	2025/9/26
	飞英 9A2	2.30	1.89	1.89	2024/8/16	2026/9/26
	飞英 9B	2.55	0.58	0.58	2024/8/16	2027/6/26
	飞英 9C	-	0.65	0.65	2024/8/16	2027/9/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0A1	2.40	2.40	2.40	2025/1/10	2025/10/27
	飞英 10A2	2.60	2.95	2.95	2025/1/10	2026/10/26
	飞英 10B	2.70	1.17	1.17	2025/1/10	2027/10/26
	飞英 10C	-	0.35	0.35	2025/1/10	2028/1/26

证券名称		利率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1A1	2.70	2.90	2.90	2025/3/26	2026/1/26
	飞英 11A2	2.95	3.40	3.40	2025/3/26	2027/1/26
	飞英 11A3	3.10	1.27	1.27	2025/3/26	2027/10/26
	飞英 11C	-	0.40	0.40	2025/3/26	2028/1/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2A1	2.29	4.80	3.65	2025/06/17	2026/07/27
	飞英 12A2	2.40	2.70	2.70	2025/06/17	2027/07/26
	飞英 12A3	2.60	1.00	1.00	2025/06/17	2028/04/26
	飞英 12C	-	0.45	0.45	2025/06/17	2028/04/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3A1	1.90	3.60	3.60	2025/09/03	2026/07/27
	飞英 13A2	2.10	2.60	2.60	2025/09/03	2027/07/26
	飞英 13A3	2.40	1.86	1.86	2025/09/03	2028/07/26
	飞英 13C	-	0.43	0.43	2025/09/03	2028/07/26

D.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及地域投放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8	23.26	10.87	19.44	6.99	14.80	8.59	17.56
建筑业	17.99	27.92	13.55	24.24	11.10	23.50	11.28	23.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7	9.88	7.93	14.18	9.71	20.56	12.98	26.5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9	8.22	3.52	6.30	3.12	6.61	5.25	10.7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3	0.36	0.27	0.48	0.00	0.00	0.25	0.51
批发和零售业	1.08	1.67	2.36	4.23	2.63	5.57	1.43	2.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5	0.07	0.10	0.18	0.41	0.87	0.47	0.96
运输业	3.39	5.26	1.28	2.29	1.11	2.35	1.27	2.60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0.99	1.77	1.00	2.12	1.08	2.21
制造业	4.19	6.50	4.59	8.20	3.83	8.11	3.65	7.46
农林牧渔	3.87	6.01	2.91	5.20	3.03	6.42	1.55	3.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31	9.79	6.71	12.01	2.40	5.08	1.13	2.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2	0.97	0.74	1.33	1.90	4.02	-	-
教育	0.06	0.10	0.08	0.15	-	-	-	-
合计	64.43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48.93	100.00

注：上表披露金额为各报告期末时点余额。

整体来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行业投放规模占发行人整体投放规模的 85.56%。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地域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名称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浙江省	29.06	45.10
江苏省	24.56	38.12
安徽省	10.06	15.62
山东省	0.32	0.50
上海市	0.32	0.50
贵州省	0.10	0.16
合计	64.43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业务投放区域为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上海市、贵州省。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受自身体量及业务规模限制，主要选择附近范围区域开展业务，业务投放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区域内。

E.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包括《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和《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等。公司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风控体系核心，以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放款、租后管理为具体实施流程，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内部流程图



a.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项目经办人负责发起和组织，由立项评议小组作为评议机构，由风险管理部作为监督机构，由总经理担任立项评议小组组长并主持会议。

在立项评议会中，立项评议小组的主要评议内容包括预评承租人的经营现状、预测项目所在行业未来前景、预评估项目的交易模式及盈利空间、预评估项目的完备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立项后的项目跟进计划及上项目评审会前所需资料文档提出意见与建议。

项目经办人应自立项生效或立项失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书》材料移交至风险管理部，并根据《立项申请书》签署意见内容认真执行，跟进并如实反映项目进度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经办人移交的《立项申请书》，登记项目管理信息台账。

b.项目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通过后，风险管理部将项目的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备案并安排业务部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尽职调查包括了解融资企业（承租方、应收款卖方）、担保方等主体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获取项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识别与评估项目风险、商谈合作细节等。在业务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风险管理部应指定人员赴现场参与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查管理办法》，飞英租赁根据项目性质将项目分为政信类项目、非政信类项目和保理类项目。对于政信类项目，风险管理部可在业务尽调中后期阶段介入；对于非政信类项目，风险管理部可与业务部同步进场；对于通道类项目，公司不强制要求风险管理部现场调查。

在项目尽调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类别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主体的基础类资料、经营类资料、财务类资料、租赁标的物资料以及担保类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撰写项目调查报告。

c.项目审查

飞英租赁的项目审查环节涵盖业务部门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到项目租赁款投放前的所有流程，项目审查工作人员由风险管理部人员担任。在项目审查流程中，项目审查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制度，对业务部门提交的调查材料进行审验、核对，对拟租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性和可行性做出客观、独立的评价，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风险

审查报告。飞英租赁执行审租分离制度。在审租分离制度中，业务部门负责租前调查，承担调查失误的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租赁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租后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d.项目评审委员会

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及风险审查报告后，项目相关资料按规定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会设评审委员九名，其中常设委员五名、候补委员 4 名，由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风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飞英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各类项目的审批权限情况具体如下：

表：审批权限情况

项目类型	审批额度	审批机构
融资租赁类项目	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董事长审批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承担风险的通道类项目	-	-

e.放款

在放款流程中，项目评审会决议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根据评审会反馈意见拟定合同，交风险管理部审查。同时业务部门配合风险管理部办理核实、核保、抵押、质押等手续，并将项目相关的资料完整提交风险管理部。在完成以上事项后，风险管理部将配合业务部门、财务部办理项目放款手续。

f.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是指从租赁本金（保理本金）发放后至租赁（保理）本息全额收回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的管理行为。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飞英租赁的租后管理内容包括项目档案管理、租后检查、租后风险预警及处置、资金收回、不良管理、风险责任认定等。

飞英租赁的逾期催收流程具体如下：

逾期 3 日内

业务部门应向客户送达《逾期催缴通知书》。通知书须同时向客户、担保人当面送达并取得回执。并初步调查客户逾期原因、还款意愿、是否还有还款计划等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并上报风险管理部。

逾期 3-15 日

业务部门应对客户资金周转情况、经营情况、对外负债情况等必要信息进行调查，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调查担保人经营情况及抵（质）押物状况，评价担保人担保能力，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分管领导共同制定催收方案；

业务部门应约见客户（客户为法人企业的，还应约见其主要经营管理人），与客户商讨还款方案，如客户提出可靠还款方案，应要求客户出具《还款承诺书》；

业务部门应在谈判过程中应尽量摸清楚客户、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及状态，取得相关权证资料、银行账户信息等，并尽量追加抵押担保措施，增加客户违约成本。

逾期 15-30 日

业务部门应向担保人送达《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如有必要再次向客户送达《逾期催缴通知书》，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告知违约后果的严重性，要求客户提出可行的、经我司认可的还款方案。

逾期 30 日以上

客户逾期 30 日后，风险管理部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客户基本情况、逾期原因、应对方案、责任落实情况及处置措施。处置预案由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共同执行。

g.资产质量情况

飞英租赁立足湖州，依托湖州产投及湖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大力开展湖州区域国有企业融资租赁项目，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飞英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无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资产。

飞英融资的五级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五级分类标准

项目风险等级	主要特征
正常类	总体特征：承租方一直能正常支付租金（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偿付的消极因素。 1.公司对承租方还本付息有充分把握。包括：承租方财务状况良好，现金

	流量为正值且稳定，各种财务指标合理；各项租赁手续齐备，资料真实有效，承租方履约信誉好且信用支持充足。 2.在本公司有足额的租赁保证金或可转让资产作为抵（质）押的手续齐备有效。 3.租赁对象运行良好，承租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现象，确保租赁标的物完好无损。 4.偶发逾期，但单次逾期天数不跨月，且总逾期次数小于 3 次（含）的。
关注类	总体特征：承租方偿还租金暂未发生异常，但存在潜在风险事项，如继续发展下去，可能会影响租金的偿还。 1.现金流量净值依然为正值，但呈递减趋势；主要财务指标至少两项出现幅度在 10% 以内的不利变化。 2.租赁标的运行正常，但承租方违反部分合同条款，未对租赁标的进行妥善保养，存在使其价值下降的风险。 3.承租方属于新成立企业，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朗；或所处于行业为新兴产业、夕阳产业、高风险产业；或生产单一，市场狭窄，主营业务转变；或因国内外政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影响承租方未来发展。 4.承租方还租意识一般，多次出现未能准时偿还租金；未能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或报表内容严重失实；承租方领导成员、组织机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5.租金偿付逾期不超过 90 日（含）。
次级类	总体特征：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1.承租方当期出现亏损；或虽未亏损，但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偿还租金；负债比率上升幅度达 10% 以上，且资金流动状况与经营周转都出现问题。 2.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也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的。 3.承租方卷入经济纠纷诉讼案，企业法人或管理人员被起诉、逮捕、通缉，可能或已经给企业造成损失；或承租方不能偿还法院判决债务，阻碍租赁资产的按时归还。 4.租金偿付逾期达 91-180 日（含）。
可疑类	总体特征：租赁资产可能要发生一定损失，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 1.承租方连续亏损两年以上；或账面上虽勉强持平，但企业已经濒临资不抵债的状况（负债比率已超过 90% 以上）；企业已停产或半停产，租赁对象已完全搁置。 2.承租方无力偿还租金本息，而租赁对象价值高于现价，变现能力差；或担保方出现经营亏损，负债比率过高，造成担保方有形资产低于其担保总额，不具备为租赁资产进行足额担保能力。 3.由于承租方长期拖欠租金；或租赁行为被证实为金融欺诈；出租方或其它债权人对承租方提起诉讼，法院尚未解决的。 4.租金偿付逾期达 181-360 日（含）。
损失类	总体特征：租赁资产大部分或全部要发生损失。 1.承租方依法宣告破产、死亡、失踪；或虽未破产、吊销执照，而已名存实亡，债务主体已不存在；或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失巨

	大而又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的；承租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变卖、出租、抵押租赁对象，造成租赁对象改变原有属性；或担保方由于亏损、停产、破产、担保能力丧失；或其抵押、质押物现值过低、损失等。经过第二还款来源的补偿仍不能清偿的租赁资产。 2.承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或利用兼并、重组、改制等方法逃废债务，造成其债务悬空，经出租方竭尽全力仍无法收回的租赁资产。 3.由于出租方监管不力，对承租方的租赁对象损毁，不知去向未及时了解；或对逾期催收不力，导致债权人追索已过诉讼实效，或无执行标的，丧失法律追索权的租赁资产。 4.租金偿付逾期达 360 日（不含）以上。
--	---

① 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情况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3.57	98.67	54.11	96.79	46.23	97.88	48.93	100.00
关注	0.17	0.26	1.16	2.08	1.00	2.12	-	-
次级	-	-	0.08	0.14	-	-	-	-
可疑	0.69	1.07	0.55	0.98	-	-	-	-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64.43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48.93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69		0.63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07		1.13		-		-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0.73		0.70		0.21		0.23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05.80		111.45		-		-	

注 1：飞英租赁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相关规定，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金。飞英租赁根据不同的风险评级，专项坏账准备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0%，关注类 1%，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注 2：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相关政策，风险资产除了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外，还应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根据湖州产投 2022 年第 12 次党委会要求，处于谨慎性考虑，飞英租赁对非湖州市政信项目、民营企业租赁项目等风险资产再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

2) 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致力于为央企及地方国企、各级政府平台、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业务，基于此，在买卖双方资质、应收账款范围、应收账款权属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准入要求，业务涵盖有追、无追保理，亦涵盖正向保理及反向保理。具体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投放金额	50,500.00	168,025.00	144,860.00	145,513.07

其中：有追索权保理	50,500.00	168,025.00	144,860.00	62,400.00
无追索权保理	-	-	-	83,113.07
其中：正向保理	50,500.00	169,114.85	138,860.00	48,500.00
反向保理	-	12,000.00	6,000.00	97,013.07
期末业务余额	128,901.29	181,114.85	190,455.00	116,620.00
其中：有追索权保理	128,901.29	172,134.85	172,455.00	66,620.00
无追索权保理	0	8,980.00	18,000.00	50,000.00
其中：正向保理	123,072.61	146,114.85	184,455.00	58,500.00
反向保理	5,828.68	35,000.00	6,000.00	58,12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保理融资余额为 12.89 亿元，其中有追保理余额为 12.89 亿元，占比为 100.00%；正向保理余额为 12.31 亿元，占比为 95.48%。目前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优质民营企业。

报告期内，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来源均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由保理服务费收入及保理利息收入构成。根据南太湖保理提供的信息，目前年化综合保理业务费率为 8.5-14%，其中保理服务费率为保理融资本金的 0-3%。报告期内，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根据业务模式划分：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0.74	2.01	1.79	0.99
保理利息收入	0.62	1.60	1.38	0.63
保理服务费	0.12	0.41	0.41	0.35
合计	0.74	2.01	1.79	0.99
毛利润	0.40	0.77	0.80	0.43
净利润	0.30	0.40	0.52	0.25
毛利率	54.05%	38.06%	44.78%	43.10%
净利率	40.54%	20.04%	29.05%	24.90%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展业，当年仅投放 1 笔，投放金额 5000 万元；2021 年度投放 7 笔，投放金额 7.20 亿元；2022 年度投放 19 笔，投放金额 14.55 亿元；2023 年度投放 26 笔，投放金额 14.49 亿元；2024 年，投放 36 笔，金额 16.80 亿元，2025 年 1-6 月，投放 8 笔，金额 5.05 亿元，近年来保理业务投放规模处在快速增长区间，因而相应的保理业务收入也随之增加。

该业务无关联交易，项目真实，资金用途明确，且无挪用资金。保理业务保证人具备担保资质及能力，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保理业务多附有对转让方的追索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南太湖保理 3.22 亿元为关注类，0.30 亿元为次级类，无可疑、损失类。

根据《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风控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项目风险预警的目的是尽早发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潜在风险向现实风险转化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对于项目风险信号的搜集是项目风险预警工作的基础。其中，客户经营类风险信号（保理项目基础交易买卖双方）包括：（1）客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发生异常变动；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受到法律、行政、经济制裁或处罚；（2）客户债务上出现违约、经济上卷入纠纷、诉讼等影响正常经营；（3）客户出现法人地位改变情况等影响自主经营的，如被兼并、被收购、转制等；（4）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重大波动，盈利性指标对比下降 30%以上、流转性指标对比下降 25%以上、负债率大幅攀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20%以上、收款能力指标对比下降 25%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或净现金流量出现负值、或有负债大幅攀升超过同期净资产两倍以上；（5）客户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核心客户（依赖度达到 50%以上）发生异常重大经营变动；（6）客户被银行列为收紧类或清退类客户的；（7）国家发布限制政策、细分行业内出现重大波动、外部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情况（例如出口行业涉及提高关税、列入反倾销调查）等对客户产生重大影响的；（8）客户的生产场地及核心生产设备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社会灾难，导致损毁或灭失；（9）客户拒绝或阻碍我司检查人员的业务检查工作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保理项目风险信号分为三类，具体包括：

（1）非正常还款类。

1）基础交易债务人未按期全额偿还应收账款超过 3 日（含）的；

2）债务人未按期支付利息超过 5 日（含）的；

3）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发生质检不合格、退货等情况，导致交易双方对收款确认金额不一致，债务人拒不付清全款的；

- 4) 债务人主张债权债务关系抵消, 从而拒不付款的;
- 5) 明保理模式下, 债权人无故为债务人代付应收账款的;
- 6) 明保理模式下, 债务人出现间接付款行为的 (未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2) 权益类

1) 保理业务操作以后, 发现标的应收账款存在产权瑕疵或基础交易债权人对我司刻意隐瞒关键信息, 进而影响我司权利的;

2) 基础交易合同涉及虚假交易、合同诈骗的;

3) 未经南太湖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债权卖方将标的应收账款进行二次融资的;

(3) 新法律、法规实施使保理合同及相关合同存在法律风险的。

担保相关风险信号包括: (1) 保证人资格及能力出现问题, 如保证人为法人的, 其资信等级下降或处于被兼并、重组、破产状态;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其收入或财产下降、出现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 受到法律、行政、经济制裁或处罚, 或出现债务违约、卷入经济纠纷、诉讼等事件; (2) 担保人未经我司同意, 擅自将抵押或质押给南太湖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重复抵押; (3) 因抵 (质) 押物贬值, 使抵 (质) 押物价值趋于或低于担保金额的; (4) 新法律、法规实施使担保合同或抵质押物登记手续存在法律风险的。

在项目执行期过程中, 业务部人员及风控部检查人员若发现项目出现风险信号的, 应第一时间报告风险总监及经营层, 由风控部作判定后发布项目风险预警, 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风控部在接到项目风险信号后, 应迅速核实情况, 达到风险预警要求的, 应发布项目风险预警; 确定可能发生损失或发生重大不利时, 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在制定应急方案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风控部牵头组成项目应急处置小组; 研究预警项目的基本情况, 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拟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等。处置方案制定后要及时报送各有关部门。

对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项目, 南太湖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经济及法律措施控制风险: (1) 限期纠正; (2) 限期支付应

付利息；（3）要求补充抵押物或增加担保人；（4）发送催收函、律师函；（5）发现客户内部经营环境因素变化等风险预警信号的，应及时提醒客户采取措施，并与客户协商提前归还债务或补充担保；（6）当出现保理项目项下基础交易合同诈骗等涉及刑事犯罪情形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7）涉及客户违约情形的（非刑事情形），向客户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立即偿付剩余债务及其他款项；（8）快速进入不良资产清收管理程序等。

3、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发行人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主要源自原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6 日，湖州市国资委发布了《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转的通知》，将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主要细分六大业务种类：景区旅游业务、文化场馆业务、资产经营业务、数字文旅平台业务、数智科技业务和其他文旅业务。

表：发行人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区旅游	-	-	163.96	201.27	2,379.45	2,311.50	2,027.39	2,227.47
文化场馆	-	-	339.53	162.73	481.66	442.73	641.55	1,158.44
数字文旅平台	-	-	432.53	471.60	3,001.49	2,391.72	3,353.96	3,037.27
会展业务	-	-	386.50	443.72	2,036.67	1,991.25	122.40	56.76
资产经营	4,384.38	3,132.18	1,598.89	927.19	1,229.84	969.90	1,649.50	247.14
数智科技	1,701.55	1,470.32	3,542.64	3,085.62	14,085.00	13,550.28	14,155.79	13,842.95
其他	-	-	-	-	1,702.12	550.81	1,409.71	1,135.96
合计	6,085.93	4,602.50	6,300.09	5,090.86	24,916.22	22,208.19	23,360.30	21,705.98

（1）景区旅游业务

湖州菰城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以仁皇山景区、“水韵菰城”水上旅游区为两大核心景点，以莲花庄、中国湖笔博物馆、陈英士故居、飞英公园、飞英塔五个景点为依托，历史渊源悠长，文化内涵深厚。莲花庄是一代书画大师赵孟頫的别业，以奇石、园林、书画、爱情为主题，以碧水红莲、奇石异卉闻名江南。中国湖笔博物馆是目前国内唯一系统、全面、详尽述介湖笔文化的主题博物馆。陈英士故居是辛亥革命烈士陈英士出生处，以陈英士一生的革命活动

为陈展主线，客观、全面展示了陈英士的生平及历史功绩。飞英塔俗称“塔中塔”，湖城三绝之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飞英公园以飞英塔命名，汇集了飞英塔、韵海楼、墨妙亭、六客堂、霁溪馆、西亭等珍贵古迹。

发行人景区旅游业务主要由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的综合性专业旅游企业，主要负责湖州中心城区及各县区乡村旅游产品的策划、营销、地接，是一家以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为主的国有的综合性专业旅游企业。

湖州菰城旅游公交有限公司现经营景区水上巴士 2 号线和夜游龙溪线。2 号线每日 9:00、13:30、16:00 三个班次，票价为 5 元/人；夜游龙溪线周日-周四 19:30 一个班次，周五、六 19:00、20:00 两个班次，票价挂牌价为 80 元/人，活动价为 48 元/人。

2018 年 1 月，湖州市政府将仁皇山景区内文创园、艺术小镇、山水清音、青少年拓展员、仁达苑酒店的经营管理权由湖州城投全部移交给旅投集团，较大程度上拓展管理运营范围。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负责仁皇山景区整体经营管理，下设景区管理部具体分管安全部、综合部、经营部及工程部四大板块，现有票务、安保等共 63 名工作人员。目前仁皇山景区仁皇阁的门票挂牌价为 50 元/人；同时景区还提供房屋租赁、活动场地租赁及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2024 年度，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菰城旅游公交有限公司股权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

（2）文化场馆业务

发行人文化场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文物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55 万元、481.66 万元、339.53 万元和 0.00 万元，因文化场馆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实现文化场馆业务的扭亏为盈。

文化场馆业务主要包括中国湖笔博物馆、赵孟頫故居旧址纪念馆、湖州民国文化馆、陈英士故居纪念馆等纪念馆。中国湖笔博物馆、赵孟頫故居旧址纪念馆、陈英士故居纪念馆、湖州民国文化馆为收费馆，门票价格为 20 元/人。

除展馆主体外，发行人为每个展馆均配备了服务台、停车场、卫生间、旅游购物等配套设施。

上述场馆年均接待游客约 8 万人，子公司讲解部员工每月为游客提供讲解 80 次左右。文化场馆业务已成为湖州对外宣传窗口的一道亮丽风景，获得了游客的一致好评。

2023 年 1 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湖州市文化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3 号），将发行人下属文旅板块（包括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湖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和梁希森林工业、升华音乐厅、钮氏状元厅 3 处资产）、仁皇山公园及菰城景区项王码头等 7 处景区场馆、湖笔博物馆以及小西街等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划转入湖州市文化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024 年 10 月，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州文物有限公司已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

（3）资产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总部资产管理公司、旅投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管理运营资产，主要系旅游大厦、升华音乐厅、国贸大厦等经营性房产，以及部分厂房、仓库、车位等资产。发行人通过挖潜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低效用地、经营性房产，加强物业经营管理，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做大集团资产规模。

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旅游大厦项目，具体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下游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和商铺机构。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结转收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建成并部分完成销售，剩余部分均为大面积商铺，正在销售、招商中，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金额
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大厦	湖州	商住综合体	3.1 亿元	2019 年 4 月	25,516.66	16,739.36	2.44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原因
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大厦	已完成需销售面积的 65.60%	回款率 99%	剩余房源均为大面积商铺，正在销售、招商中

湖州旅游大厦原为湖州市旅游公共服务（集散）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9,3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70 平方米，总可售面积 25,516.6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集散用房、旅游配套用房、商铺、酒店式公寓、综合服务用房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住（高档酒店式公寓）。

除旅游大厦项目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无土地储备情况。

（4）数字文旅平台业务

数字文旅平台板块的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运营的“南太湖度假”APP 业务收入。数字文旅平台，主要由南太湖度假 APP、湖州展览馆两大平台组成。南太湖 APP 平台于 2020 年 5 月正式上线，该平台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积极倡导湖州人游湖州，盘活职工疗休养的政策要求下顺势而出的产品，整合了湖州市景区、酒店、餐饮等旅游资源，为职工疗休养提供了创新消费模式，逐步提升市场运作功能，平台营业收入主要由职工疗休养经费与在线商城广告费等组成。“湖州展览馆”于 2020 年启动建设，开发运营“一键参展”应用服务场景，并列入国家“全球数字贸易云展会平台”应用场景先行示范点。2024 年度，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已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

（5）数智科技业务

数智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数字化改革为中心，主要从事数字化软件的开发与运营业务，2021 年公司参与建设并运营市商务局“招商大脑”项目、市科技局“科技大脑”项目、湖州市网络信息安全运营中心项目、“南太湖金融超市”项目，2024 年实现营收 635.79 万元。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开发运营数字渔业大脑平台，生态农业公司在南浔农高区改造建设“未来渔场”，成为数字渔业养殖示范园区。稳步推进从销售端向上游养殖端拓展，通过挂牌合作、订单包干、共建共营等模式，合作建立水库鱼、溪泉鱼、湖蟹等淡水养殖基地，2024 年完成营收 1,456.79 万元。

（6）其他文旅业务

发行人其他文旅业务主要系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州旅发旅游公共服务（集散）有限公司、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旅行社属于 4 星级旅行社，业务以国内游和地接为主，运营范围主要为全国。湖州市人文历史及宗教景观较为丰富，主要旅游景点有仁皇山景区、湖笔博物馆、飞英塔、铁佛寺、白雀法华寺、南浔古镇、下渚湖、莫干山及安吉大竹海等。

公司商务会展业务主要由湖州旅投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会展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是广交会、华交会、消博会等大型展会的指定服务商，业务主要包括提供由湖州市商务局交办的组织湖州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会展的相关服务，承接境内外落地湖州的会展服务等。2024 年度，湖州旅投商务会展有限公司已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

4、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发行人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塞山公司”）及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已完工的科创园区项目主要为西塞科学谷。西塞科学谷作为湖州发展“创谷经济”的“首位谷”和重点打造的“生态+科技+产业”高能级战略科创平台，获批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围绕搭建“成果创新——企业孵化——产业化”三级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在创新性项目招引方面，西塞科学谷聚焦前沿领域，精准锚定创新性强、带动性大的优质项目，为区域发展点燃全新引擎，截至目前已经成功招引工业控制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西安交大中子科学实验室等项目 22 个，其中西安交大中子科学实验成功入选为浙江省 2025 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项目中的“尖兵”项目。西塞科学谷通过“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创新联合体与赋能服务中心，从项目孵化、成长到成熟，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截至目前已推动工控实验室、中子科学实验室、5G 及下一代射频前端芯片核心技术研发中心等 10 个项目成果转化，同时携手浙大湖州研究院，完成全省首个具身智能产业专业化园区——长三角（湖州）具身智能产业园揭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科

创园区项目为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工程、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和高端装备基地基建项目。

5、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达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为湖州市本级唯一一家制造型国有企业。安达股份拥有员工 900 余人，其中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人员 100 多名。安达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

安达股份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的“浙江省安达铝合金铸造工艺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4 年公司的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 2024 年末，安达股份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8 项。

安达股份通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大众集团“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优胜奖”、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研发表现奖”和“优秀供应商入围奖”、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卓越服务保障奖”、2018 年度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 年度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 年度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优秀质量奖”、2023 年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进取奖”等荣誉奖项。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安达股份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和富特科技等。直接和终端配套（终端配套指通过零部件厂商向终

端客户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大众、现代、奥迪、斯柯达、别克、五菱、宝骏、丰田、大通、凯迪拉克等,以及理想、小米、广汽埃安等国内自主品牌。

安达股份拥有多条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主要设备有智能压铸机、立/卧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气密测试设备、氦检设备、三坐标测量仪、工业 CT、X 光探伤仪、光谱仪、疲劳试验机等,各种国内外先进测试设备齐全,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

安达股份依托品质和性价比等拓展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需要经过客户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之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这也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2025 年 1-6 月制造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18,244.85	38.19
2	客户二	9,428.25	19.73
3	客户三	6,295.04	13.18
4	客户四	4,541.45	9.51
5	客户五	1,838.73	3.85
合计		40,348.32	84.45

表: 2024 年度制造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32,944.53	36.16
2	客户二	18,913.10	20.76
3	客户三	15,641.25	17.17
4	客户四	10,417.76	11.43
5	客户五	2,868.91	3.15
合计		80,785.55	88.66

表: 2025 年 1-6 月制造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1	供应商一	9,472.19	24.01
2	供应商二	3,967.13	10.05
3	供应商三	2,351.11	5.96
4	供应商四	1,923.10	4.87
5	供应商五	1,901.71	4.82
合计		19,615.24	49.71

表：2024 年度制造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6,880.39	22.09
2	供应商二	8,033.63	10.51
3	供应商三	6,354.37	8.32
4	供应商四	4,912.14	6.43
5	供应商五	2,727.97	3.57
合计		38,908.50	50.92

安达股份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配套件等，其中铝合金锭采购额比超过 50%。供应商均与安达股份合作多年，供销关系较稳定。由于铝制品价格较为透明，为尽可能缩减由原材料波动对盈利空间带来的负面影响，安达股份基本上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经营，根据生产进度安排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资金结算方面，采购环节，安达股份需预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则在到货后采用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清；销售环节，一般给予下游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以现款结算为主，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商贸物流、金融投资、文旅运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和制造业等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对外贸易行业

2015 年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面临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受外需疲软、成本上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多因素影响，全年进出口增速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针对外贸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优化外贸结构的措施，贸易伙伴结构、贸易方式结构、进出口产品结构、贸易主体格局、区域外贸结构等方面有所改善，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有望继续提高。

展望我国国际贸易发展趋势：

(1) 国际经贸环境难以明显好转

2018 年来，美国经济逐渐复苏，欧洲经济出现好转，世界经济逐步有所起色，有利于我国出口增长。但美国“悬崖财政”、欧元区财政紧缩、日本巨额债务、政治因素、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际经贸环境将保持温和增长，但全球需求仍处于调整阶段，难以明显好转，我国进出口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局面。

(2) 国内经济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保持平稳态势，这对于稳定国内市场需求，推动进口增长，保持适度出口规模具有积极意义。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国务院近期发布了一系列维稳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将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等若干政策主张，力求通过财税、金融等多方面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稳定外需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并发挥成效。但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和产能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

(3) 总体趋势展望

作为拥有全产业链的国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稳主体、稳市场、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政策措施。展望 2025 年，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增多，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海外补库存需求强劲、RCEP 协议生效、一系列稳外贸举措出台，均会对中国出口形成支撑。

(4) 湖州市对外经贸情况

2024 年，湖州市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出口 1,530.6 亿元，增长 2.7%，进口 133.4 亿元，增长 3.8%，呈良好发展态势。

2、融资租赁行业

自 2014 年以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逐步改善，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增多，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企业设备采购更新、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推动绿色转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融资租赁行业在经历了 2014-2018 年的快速增长期后，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受到外部信用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较大影响，行业发展逐步退出快速增长期，进入到了一个发展的新阶段。在新阶段中，之前的粗放型业务发展模式难以为继，租赁公司需要不断去调整完善自身业务结构，同时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

2022 年 2 月，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忽视租赁物合规管理和风险缓释作用，存在以融物为名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 号），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同时强调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强调突出金融租赁公司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旨在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此外，文件在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中强调了优化租赁业务结构，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

现阶段，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模式仍以具有信贷业务特征的售后回租为主，并且城投业务占据一定规模，存在违规新增隐债的风险和租赁物难以处置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城投业务的新增及存量资产的质量受政策影响的可能性大。未来融资租赁公司将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引导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积累和风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展望未来，在政策呵护及内生动力逐步修复的推动下，经济复苏进程延续，融资租赁行业总体将保持发展态势，与此同时行业分化趋势将继续，头部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较大的业务规模，资本实力较强，并且在深耕的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业务资源，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损失吸

收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丰富且融资成本较低，相较于低级别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

3、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行业

发行人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业务，具体又可细分为创业投资（VentureCapital，简称“VC”）与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Equity，简称“PE”）。

2001 年，我国出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版的设立也会给产业基金的退出提供非常好的渠道，科创板重点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六大类行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这些领域基本也是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

2020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预〔2020〕7 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一是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二是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

资形成挤出效应。三是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四是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五是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起步。《通知》明确了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基本原则、试点项目要求和试点工作安排。根据《通知》要求，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开展 REITs 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以及是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等方面，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中国证监会已同步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审核、备案等工作机制，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020 年 6 月，央行等八部委指出，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办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 号），在进一步强化政府资金、保险资金、资管机构资金等传统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措施》指出要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并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来增强资金筹措能力。

《措施》指出要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包括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等。当前，我国较多产业投资基金将在 2025 年前后集中到期，而传统退出渠道

如上市、并购等事件发生数量有所下降，因此《措施》相关要求有利于缓解我国创业投资基金集中退出的压力。

4、旅游行业

（1）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据统计，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 56.15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 43.70 亿，同比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人次 12.45 亿，同比增长 9.9%。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出游人次 14.19 亿，同比增长 16.7%；二季度国内出游人次 13.06 亿，同比增长 11.8%；三季度国内出游人次 15.12 亿，同比增长 17.2%；四季度国内出游人次 13.78 亿，同比增长 13.2%。2024 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0.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

（2）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的相关政策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提出了推动文化和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坚持旅游为民，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作用；强调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等发展路线。同年，国家为了继续支持旅游行业企业解难纾困发展，政府陆续出台政策，包括《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1 年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等，强调了行业信用监管、规范运行、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工作重点，持续坚定了产业发展的信心。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发出“加快旅游强国建设”战略号召；202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了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旅游消费需求等五大举措；2024 年 5 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

特征的智慧旅游创新发展。2023 年以来，山东、辽宁、湖北、云南、广东等多个省份出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或旅游强省建设相关规划、意见或行动方案。

总体来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一直持续推动旅游发展，各项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和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持旅游产业相对平稳的发展。

（3）湖州市旅游业概况

湖州是一座具有 2,300 多年历史的江南古城，建制始于战国，有众多的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如莫干山、南浔古镇等。湖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有双渚雪藕、太湖百合等土特产品，同时也是近代湖商的发源地。

5、制造业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汽车领域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等特点。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大约 15,130.90 亿美元，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预计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将会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9,809.20 亿美元。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采埃孚、美国天纳克、法国法雷奥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 2023 年《美国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采埃孚、加拿大麦格纳国际位居前四，中国共计上榜 13 家企业，宁德时代排名第五。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已挤进第二梯队，仅次于日、美、德三国。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①专业化、全球化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汽车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

等环节交给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由此促进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和全球化发展，造就了大批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②轻量化发展。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给车主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而零部件的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实现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③供货集成化、模块化。汽车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简化产品配套环节，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随着汽车系统供应商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④产业转移速度加快。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逐渐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⑤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生产低端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已经从 1999 年的 183.2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18 万辆，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产能的全球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46 万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5.90 万亿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①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明显。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销规模扩大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尤其是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人力优势和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将在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汽车整车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汽车整车厂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明显。②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研发趋势明显。为了在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均加快推出了新车型和新动力平台。汽车整车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共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及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并在整车厂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整车厂商提高合作研发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利于确保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③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迅速发展。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使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此外，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我国汽车

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稳定性，进而在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④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向模块化平台发展。开发平台决定了汽车的主要产品特征和技术能力。在经历了同底盘、平台化生产后，“模块化平台”战略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模块化平台可以把不同车型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悬架总成等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又可以在平台上灵活搭载新技术。“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各类汽车零部件通用性提高，部分互不兼容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此外，“模块化平台”战略使零部件企业在保证汽车零部件品质的同时，又能在制造成本上更具备竞争优势。我国的压铸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在地域分布上，我国的精密压铸件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压铸行业正向着集中化和区域化、产品高端化、同步研发、模块化生产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压铸行业，主要为下游汽车行业提供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铝合金压铸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是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在湖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湖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除此之外，在湖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今后将逐步整合纳入湖州市级部门的其他文化、旅游、体育和金融、类金融资产，形成规模效应。

在湖州市国资委的部署下，未来发行人将坚定实施“引领产业升级、助推科技创新、服务企业发展”战略，争取成为城市能级助推力强、产业发展贡献力大、产融服务示范性优的长三角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续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数字信息等湖州市重点布局的八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湖州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是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最重要主体之一，得到了湖州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此外，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2019 年，湖州市国资委决定将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未来，湖州市将持续在资本注入、资源纳入、人才支撑、授权经营、激励分配等方面全力支持发行人的改革发展。近年来，湖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市属国企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了 22 条政策，大力支持湖州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是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在湖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经营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对外贸易、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及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业务，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4、地理位置优势

湖州市发展势态良好，2022-2024 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49.60 亿元、4,015.10 亿元和 4,213.4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分别增长 3.3%、4.3%和 5.8%。2024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177.1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977.80 亿元，增长 6.9%；第三产业增加值 2,058.6 亿元，增长 4.8%。

5、业务创新优势

在《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12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州市开展绿色金融投贷联动业务试点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8〕60 号）等文件的指导下，近年来，发行人在通过产业投资支持当地先进科技企业、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投贷联动业务。发行人已与湖州银行联合设立 15 亿元绿色金融投贷联动资金，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有效缓解了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绿色类、科技类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6、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发展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7.57 亿元，已使用 226.6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92 亿元。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保障。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逐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实施全互联网化改造；升级打造混改 2.0 版，优化平台公司股权；加快人才引进，推进金融+人才计划，将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起来，主要业态发展规划如下：

一是充分做大金控业态。把握政策出发点、银行的盲点和市场的需求点，

积极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桥梁，做大做实金控业态，重点发展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外贸会展等业务。并通过自主申报、寻找合作伙伴借牌经营或适时收购等方式获取一批类金融牌照。同时，防范投资风险，做好风控，有效监管基金运营过程，类金融业务主要做政府平台大宗业务，区、县需进行反担保。

二是做优城乡旅游产业。对于旅游产业：重点在于轻资产运行，利用现有的资源以轻资产形式做强做优文旅板块（包括体育、养老等）做优城乡旅游产业。聚焦文化场馆、景区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水路岸线资源等，树立城乡旅游品牌。

三是做好瘦身健体战略整合低效资产。依法依规有效盘活各类股权和不动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做好市政府低效土地收储工作；以资产证券化为目标，发挥创投公司作用，加快推动经营较好的参股企业重组上市工作。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1572 号、勤信审字【2024】第 2273 号、勤信审字【2025】第 25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数，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引用自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变化如下：

表：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增加方式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湖州华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设立
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青创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两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西塞鸿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长三角（湖州）招商引资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飞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00	购入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变化如下：

表：2023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增加方式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西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长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投资设立
湖州市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认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两山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变化如下：

表：2024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增加方式
湖州产投成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凤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投新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产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两山迪一（湖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伟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表：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增加方式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旅发旅游公共服务(集散)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划出
湖州旅投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旅投雷博旅游有限公司	51.00	划出
湖州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1.43	划出
湖州市飞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00	划出
湖州文物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菰城旅游公交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湖州市中杰天下湖品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51.00	划出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857.75	369,025.45	415,826.92	224,40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04.00	50,600.00	-	-
应收票据	12,061.46	11,732.50	25,814.83	11,989.15
应收账款	142,005.75	88,815.26	94,165.36	66,748.55
应收款项融资	-	11,076.78	11,807.19	8,425.49
预付款项	46,927.55	16,625.46	13,187.39	22,916.75
其他应收款	221,398.86	244,174.53	210,684.94	205,328.91
存货	464,022.25	437,502.73	209,516.60	39,96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470.64	254,700.64	229,316.23	224,478.26
其他流动资产	165,981.13	198,351.35	222,585.87	214,101.66
流动资产合计	2,161,729.39	1,682,604.70	1,432,905.35	1,018,358.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6,515.20	273,765.81	217,678.60	251,135.78
长期股权投资	210,977.30	215,809.35	230,348.19	210,10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327.09	1,030,663.98	643,969.46	482,306.79
投资性房地产	866,476.72	861,860.58	865,828.12	672,173.13
固定资产	53,150.80	50,516.32	55,589.03	47,103.35
在建工程	174,096.90	100,995.99	55,677.81	24,617.13
无形资产	16,686.81	17,083.55	16,529.47	7,030.78
商誉	8,599.02	8,599.02	8,599.02	7,290.52
长期待摊费用	2,386.72	1,524.54	2,167.97	3,5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8.18	7,886.88	6,051.24	3,47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814.29	993,315.34	485,129.46	401,35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559.04	3,562,021.39	2,587,568.37	2,110,107.33
资产总计	5,914,288.43	5,244,626.09	4,020,473.72	3,128,46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700.00	127,065.39	267,244.36	163,196.41
应付票据	258,579.02	103,736.00	72,976.63	34,866.49
应付账款	123,330.99	131,129.57	101,470.03	83,277.7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7,693.51	5,597.14	3,200.95	3,085.17
应付职工薪酬	4,895.54	6,286.10	5,997.89	4,630.17
应交税费	5,695.44	5,998.83	6,334.84	6,552.16
其他应付款	80,447.39	119,285.35	67,740.89	89,74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23.62	685,209.39	299,559.99	93,302.68
其他流动负债	40,886.39	36,425.23	26,363.43	12,879.90
流动负债合计	1,499,451.90	1,220,732.99	850,889.02	491,53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145.00	259,087.32	310,704.41	316,560.73
应付债券	911,000.00	866,100.00	639,000.00	529,876.12

长期应付款	339,226.49	151,087.19	152,197.32	158,017.94
递延收益	35,772.78	36,009.61	39,282.08	9,22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56.24	33,043.39	18,238.67	11,53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100.51	1,345,327.50	1,159,422.49	1,025,219.43
负债合计	3,178,552.41	2,566,060.50	2,010,311.51	1,516,75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146,580.03	1,145,125.05	710,105.92	461,908.34
其他综合收益	583,341.87	583,509.43	544,902.05	516,940.90
专项储备	1.58	1.58	2.66	4.90
盈余公积	1,431.34	1,431.34	1,431.34	1,431.34
未分配利润	59,584.54	50,009.98	39,962.99	45,4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39.35	1,960,077.38	1,476,404.96	1,205,706.35
少数股东权益	764,796.66	718,488.22	533,757.25	406,00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736.02	2,678,565.60	2,010,162.21	1,611,71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4,288.43	5,244,626.09	4,020,473.72	3,128,465.63

单位：万元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045.09	731,950.34	690,801.13	578,360.38
其中：营业收入	991,045.09	731,950.34	690,801.13	578,360.38
二、营业总成本	984,977.42	729,030.20	700,486.61	580,263.11
减：营业成本	934,489.58	636,397.85	631,338.32	524,539.14
税金及附加	2,834.70	3,648.17	2,508.56	1,417.65
销售费用	2,610.62	3,319.56	3,860.02	5,264.70
管理费用	11,343.84	20,313.13	17,770.82	17,037.52
研发费用	2,373.16	5,144.41	4,108.36	4,307.55
财务费用	31,325.52	60,207.07	40,900.53	27,696.55
加：其他收益	2,172.89	8,943.20	10,228.74	5,789.24
投资收益	14,606.71	21,024.11	24,365.39	11,85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17.72	6,830.83	10,00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5.98	-4,587.34	-6,243.20	-36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8	-232.58	-160.21	-
资产处置收益	146.81	518.34	2,693.02	223.54
三、营业利润	21,209.08	30,003.57	28,029.10	25,603.3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16.53	340.37	158.74	105.11
减：营业外支出	35.09	389.05	570.73	539.85
四、利润总额	21,690.52	29,954.89	27,617.10	25,168.59
减：所得税费用	8,625.02	7,844.20	6,649.24	10,187.18
五、净利润	13,065.50	22,110.69	20,967.86	14,9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4.56	15,741.44	14,227.76	12,148.15
少数股东损益	3,490.94	6,369.25	6,740.10	2,83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7	47,876.38	28,931.73	300,16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7	38,607.38	27,961.16	276,08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269.00	970.58	24,078.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7.93	69,987.07	49,899.59	315,14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6.99	54,348.81	42,188.92	288,23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94	15,638.25	7,710.68	26,912.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259.09	1,229,899.34	860,787.10	711,99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1	9,136.82	3,364.48	5,0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4.03	356,909.58	360,129.81	218,4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610.83	1,595,945.75	1,224,281.39	935,5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945.01	1,451,807.77	822,555.57	872,46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7.61	30,384.05	22,094.13	18,38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1.76	33,170.94	17,678.37	14,1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1.72	318,839.57	495,254.76	531,3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546.11	1,834,202.33	1,357,582.84	1,436,3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	-238,256.59	-133,301.45	-500,8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34.01	39,749.60	51,541.82	54,24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3.74	12,739.62	-	3,32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7	17,479.53	13,968.32	22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46.23	137.37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6	229.03	5,115.53	4,77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3.37	72,144.02	70,763.03	62,5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83.97	72,620.83	138,231.54	125,09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54.00	577,539.36	310,547.30	191,885.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9.21	20,151.23	10,4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37.97	655,969.40	468,930.07	327,4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34.59	-583,825.38	-398,167.03	-264,85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8.00	342,250.99	261,949.68	219,224.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228.50	1,450,695.03	1,051,720.30	994,35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00.00	100.00	-	-2,00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4,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16.51	1,793,046.02	1,313,669.99	1,211,57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348.10	890,841.19	551,510.74	310,14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1.31	60,170.54	61,474.04	34,96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1.05	45,423.47	-	-2,2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40.45	996,435.19	612,984.79	342,8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76.06	796,610.83	700,685.20	868,6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4.45	56.73	3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06.19	-25,376.69	169,273.45	102,99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10.54	386,387.24	217,113.78	114,12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16.73	361,010.54	386,387.24	217,113.78

2、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29.92	103,745.30	104,683.89	42,68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068,779.40	974,090.42	907,097.47	665,250.3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5.94	-	270.45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32,015.27	1,077,935.73	1,012,051.80	707,932.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555.35	710,038.95	558,127.89	360,46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7.42	38,186.52	34,077.80	32,053.86
投资性房地产	49,392.80	46,929.80	46,929.80	18,818.76
固定资产	3,898.84	258.16	196.08	189.44
在建工程	246.12	2,361.08	2,047.42	971.62
无形资产	7,870.06	7,967.89	8,196.55	185.20
长期待摊费用	277.33	240.80	535.56	81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11	23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310.47	536,310.47	433,125.47	304,62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278.39	1,342,293.68	1,083,245.69	718,350.55
资产总计	2,593,293.66	2,420,229.40	2,095,297.49	1,426,28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700.00	51,400.00	117,500.00	41,607.04
应付票据	-	13,000.00	-	10,097.50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6	47.06	45.26	369.37
应交税费	0.01	438.73	2.79	134.28
其他应付款	307,520.31	319,972.22	435,257.80	262,30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169.60	506,802.50	227,311.64	5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42.36	18,645.39	12,678.27	10,547.72
流动负债合计	992,479.34	910,305.90	792,795.76	375,3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13.80	40,076.68	30,850.00	55,150.00
应付债券	911,000.00	850,100.00	639,000.00	529,876.12
长期应付款	60,100.00	-	65,286.06	32,2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6.43	7,796.43	6,769.25	6,41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410.23	897,973.12	741,905.31	623,656.50
负债合计	1,986,889.57	1,808,279.02	1,534,701.07	999,01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417,827.06	416,868.82	357,983.82	237,213.13
其他综合收益	40,340.55	40,340.55	37,258.88	19,539.07
盈余公积	1,431.34	1,431.34	1,431.34	1,431.34
未分配利润	-33,194.87	-26,690.33	-16,077.63	-10,9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04.09	611,950.39	560,596.42	427,2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293.66	2,420,229.40	2,095,297.49	1,426,283.41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72.32	43,462.35	36,943.10	26,833.14
减：营业成本	290.00	-	116.92	-
税金及附加	230.88	439.18	58.47	138.92
销售费用	0.17	-	-	-
管理费用	3,443.37	5,312.84	6,107.58	6,440.24
财务费用	25,485.85	49,122.53	44,308.63	32,125.61
加：其他收益	7.30	0.31	0.70	11.47
投资收益	2,075.12	4,190.35	9,011.47	2,40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32.0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45	893.05	-92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503.45	180.24	18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5.52	-6,681.63	-2,130.99	-10,203.93
加：营业外收入	-	73.01	88.23	-
减：营业外支出	9.01	50.51	50.10	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54	-6,659.14	-2,092.85	-10,255.93
减：所得税费用	-	9.11	594.76	-23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54	-6,668.25	-2,687.61	-10,023.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81.67	17,719.81	197.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4.54	-3,586.58	15,032.20	-9,826.2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96	1,572.98	13,15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15.58	1,033,025.22	718,747.00	953,2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15.58	1,033,026.35	720,319.99	966,399.3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21	18,047.59	47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45	2,511.02	2,107.85	2,6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53	2,997.59	892.43	3,7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10.59	1,196,000.47	764,629.09	1,109,59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152.58	1,201,529.29	785,676.97	1,116,3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7.00	-168,502.93	-65,356.98	-149,9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0	4,342.80	2,675.43	2,30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1.13	2.79	18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82	4,693.93	3,678.22	2,48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64	486.00	928.44	1,19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0.00	196,380.00	189,504.20	127,9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7.64	196,866.00	190,432.64	129,1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83	-192,172.07	-186,754.42	-126,6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00.00	1,014,679.11	724,000.00	46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4,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9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00.00	1,014,679.11	724,000.00	468,49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95.54	617,629.05	387,640.00	162,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6.31	33,369.19	22,247.27	21,86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6.70	3,94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68.55	654,942.69	409,887.27	184,01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1.45	359,736.42	314,112.73	284,47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4.62	-938.59	62,001.33	7,82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5.30	104,683.89	42,682.57	34,85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29.92	103,745.30	104,683.89	42,682.5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亿元）	591.43	524.46	402.05	312.85
总负债（亿元）	317.86	256.61	201.03	151.68
全部债务（亿元）	256.80	204.12	158.95	113.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3.57	267.86	201.02	161.1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9.10	73.20	69.08	57.84
利润总额（亿元）	2.17	3.00	2.76	2.52
净利润（亿元）	1.31	2.21	2.1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3	2.05	0.64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6	1.57	1.4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23.83	-13.33	-50.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0	-58.38	-39.82	-26.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83	79.66	70.07	86.87
流动比率	1.44	1.38	1.68	2.07
速动比率	1.13	1.02	1.44	1.99
资产负债率（%）	53.74	48.93	50.00	48.48
债务资本比率（%）	47.63	43.25	44.16	41.38
营业毛利率（%）	5.71	13.05	8.61	9.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07	2.05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1.16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0.35	0.41
EBITDA（亿元）	-	10.60	8.34	6.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0.05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	1.53	1.63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9	8.00	8.59	9.57
存货周转率	2.07	1.97	5.06	18.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资料，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结构、损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857.75	11.51	369,025.45	7.04	415,826.92	10.34	224,408.04	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04.00	2.08	50,600.00	0.96	-	-	-	-
应收票据	12,061.46	0.20	11,732.50	0.22	25,814.83	0.64	11,989.15	0.38
应收账款	142,005.75	2.40	88,815.26	1.69	94,165.36	2.34	66,748.55	2.13
应收款项融资	-	-	11,076.78	0.21	11,807.19	0.29	8,425.49	0.27
预付款项	46,927.55	0.79	16,625.46	0.32	13,187.39	0.33	22,916.75	0.73
其他应收款	221,398.86	3.74	244,174.53	4.66	210,684.94	5.24	205,328.91	6.56
存货	464,022.25	7.85	437,502.73	8.34	209,516.60	5.21	39,961.49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470.64	5.16	254,700.64	4.86	229,316.23	5.70	224,478.26	7.18
其他流动资产	165,981.13	2.81	198,351.35	3.78	222,585.87	5.54	214,101.66	6.84
流动资产合计	2,161,729.39	36.55	1,682,604.70	32.08	1,432,905.35	35.64	1,018,358.30	3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6,515.20	5.18	273,765.81	5.22	217,678.60	5.41	251,135.78	8.03
长期股权投资	210,977.30	3.57	215,809.35	4.11	230,348.19	5.73	210,106.27	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327.09	18.82	1,030,663.98	19.65	643,969.46	16.02	482,306.79	15.42
投资性房地产	866,476.72	14.65	861,860.58	16.43	865,828.12	21.54	672,173.13	21.49
固定资产	53,150.80	0.90	50,516.32	0.96	55,589.03	1.38	47,103.35	1.51
在建工程	174,096.90	2.94	100,995.99	1.93	55,677.81	1.38	24,617.13	0.79
无形资产	16,686.81	0.28	17,083.55	0.33	16,529.47	0.41	7,030.78	0.22
商誉	8,599.02	0.15	8,599.02	0.16	8,599.02	0.21	7,290.52	0.23
长期待摊费用	2,386.72	0.04	1,524.54	0.03	2,167.97	0.05	3,517.5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8.18	0.13	7,886.88	0.15	6,051.24	0.15	3,475.14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814.29	16.79	993,315.34	18.94	485,129.46	12.07	401,350.88	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559.04	63.45	3,562,021.39	67.92	2,587,568.37	64.36	2,110,107.33	67.45
资产总计	5,914,288.43	100.00	5,244,626.09	100.00	4,020,473.72	100.00	3,128,465.63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28,465.63 万元、4,020,473.72 万元、5,244,626.09 万元和 5,914,288.43 万元。在发行人的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5%、64.36%、67.92%和 63.45%。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018,358.30 万元、1,432,905.35 万元、1,682,604.70 万元和 2,161,729.39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408.04 万元、415,826.92 万元、369,025.45 万元和 680,85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10.34%、7.04%和 11.51%，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418.88 万元，增幅为 85.30%，主要系融资取得的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6,801.48 万元，降幅为 11.2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11,832.30 万元，增幅为 84.50%，主要系融资取得的款项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0.14	0.11
银行存款	499,879.73	351,572.38
其他货币资金	180,977.88	17,452.95
合计	680,857.75	369,025.45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6,748.55 万元、94,165.36 万元、88,815.26 万元和 142,00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34%、1.69%和 2.40%。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16.81 万元，增幅为 41.07%，主要系销售款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350.10 万元，降幅为 5.6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3,190.49 万元，增幅为 59.89%，主要系销售款货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537.62	79.52	69,028.89	68.63
1 至 2 年	11,420.07	7.41	11,420.07	11.35
2 至 3 年	14,451.56	9.38	14,451.56	14.37
3 至 4 年	5,687.08	3.69	5,687.08	5.65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154,096.33	100.00	100,587.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090.59	7.85	11,772.35	11.70
合计	142,005.75	92.15	88,815.26	88.30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 年	14,919.50	9.68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14,655.38	9.51
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9,000.33	5.84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8,978.95	5.83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8,330.98	5.41
合计	-	-	-	55,885.13	36.27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2,916.75 万元、13,187.39 万元、16,625.46 万元和 46,92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33%、0.32%和 0.7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9,729.36 万元，降幅为 42.46%，主要系预付货款部分结清；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438.07 万元，增幅为 26.0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

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02.09 万元，增幅为 182.2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5,328.91 万元、210,684.94 万元、244,174.53 万元和 221,39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5.24%、4.66%和 3.74%，主要系应收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土地回购款及应收的出口退税。2022 年，湖州金融投资公司原计划与发行人共同出资用于特定基金出资，为提高投资效率和便利性，具体操作上由发行人将出资款划至湖州金融投资公司，其中政府出资部分由湖州金融投资公司代持出资。由于基金设立计划及投资标的计划调整，尚未完成出资，期末暂按照其他应收款进行列示。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56.03 万元，增幅为 2.6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489.59 万元，增幅为 15.90%；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775.67 万元，降幅为 9.33%。

截至 2024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5,262.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8.12 万元，计提比例为 0.4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2,370.2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71.37 万元，计提比例为 0.44%。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370.23	100.00	971.37	245,262.65	100.00	1,08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22,370.23	100.00	971.37	245,262.65	100.00	1,088.12

表：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金融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7.75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3.15	1 年以内、1-2 年	分红款	5.7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2 年	股权转让款	5.42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1.64	1 年以内	分红款	3.20
湖州工业控制技术研究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1
合计	-	185,904.79	-	-	83.9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 0.00 亿元。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9,961.49 万元、209,516.60 万元、437,502.73 万元和 464,02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5.21%、8.34%和 7.85%。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555.11 万元，增幅为 424.30%，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设立多家子公司购入土地使得开发成本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986.13 万元，增幅 108.82%，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519.52 万元，增幅 6.06%。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449,792.82	96.93	420,596.04	96.14
周转材料	0.16	0.00	0.16	0.00
原材料	1,006.08	0.22	1,773.00	0.41
库存商品	3,352.91	0.72	4,241.01	0.97
发出商品	4,589.45	0.99	7,222.10	1.65
在产品	4,121.59	0.89	2,855.49	0.65
生产成本	1,159.25	0.25	814.93	0.19
合计	464,022.25	100.00	437,502.73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项目、西塞科学谷-汇智芯人才公寓及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项目、草田漾单元 TH-10-01-02C、02E 地块（长东地块）项目、凤凰西区单元 FH-02-03-04B 号地块项目。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4,478.26 万元、229,316.23 万元、254,700.64 万元和 305,47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5.70%、4.86%和 5.16%。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4,837.97 万元，增幅为 2.16%，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即将到期划分为一年内到期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700.00 万元，增幅为 19.93%，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即将到期划分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4,101.66 万元、222,585.87 万元、198,351.35 万元和 165,98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54%、3.78%和 2.8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484.21 万元，增幅为 3.9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4,234.52 万元，降幅为 10.89%；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70.22 万元，降幅为 16.32%，主要系保理款下降导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保理款	126,442.10	178,345.84
待抵扣增值税	27,995.48	18,345.89
其他	11,543.55	1,659.62
合计	165,981.13	198,351.35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0,107.33 万元、2,587,568.37 万元、3,562,021.39 万元和 3,752,559.04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1,135.78 万元、217,678.60 万元、273,765.81 万元和 306,515.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5.41%、5.22%和 5.1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57.18 万元，降幅为 13.3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

加 56,087.21 万元，增幅为 25.7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749.39 万元，增幅为 11.96%。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0,106.27 万元、230,348.19 万元、215,809.35 万元和 210,97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5.73%、4.11%和 3.5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41.92 万元，增幅为 9.6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38.84 万元，降幅为 6.3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4,832.05 万元，降幅为 2.24%。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湖州网络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3	18.21	18.21	18.21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75	99.75	99.75	104.77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31.55	3,031.55	3,234.20	1,115.59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4,457.09	4,457.09	4,512.08	4,316.31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1.43	1,675.03	1,511.09	1,837.84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注 1]	9,224.02	9,224.02	9,224.02	9,224.02
湖州市裕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20	285.20	285.20	285.20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181.82
湖州市经桥贸易有限公司	97,975.85	97,989.01	97,988.10	97,988.10
湖州国贸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62	109.62	260.62	260.62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湖州吴兴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43.89	97,943.89	97,923.26	97,987.82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湖州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1,015.70	10.00
湖州产投联荣海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3.00	-	-
湖州产投海外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00	1,797.00	-	-
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
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	-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5,400.00	-	-
湖州江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03	-	-	-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创阳科技有限公司	211.69	-	-	-
湖州南太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	-	-
减：减值准备	9,224.02	9,224.02	9,224.02	9,224.02
合计	210,977.30	215,809.35	230,348.19	210,106.27

注 1：根据湖州冠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湖冠审报字[2016]第 15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理、整顿状态，公司账面于 2016 年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82,306.79 万元、643,969.46 万元、1,030,663.98 万元和 1,113,32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16.02%、19.65%和 18.8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662.67 万元，变动幅度为 33.52%，主要是追加对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以及新增对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694.52 万元，增幅为 60.05%，主要为新增对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5.80	5.80
湖州江南粮油副食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559.00	559.00	559.00	559.00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3,007.09	3,007.10	3,007.09	3,007.09
湖州览春酒业有限公司	45.01	45.00	45.01	45.01
湖州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1.90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77.20	577.20	577.20	577.20
湖州华旅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40	3,012.12	2,463.56	2,285.25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224.10	5,374.10	5,374.10	5,374.10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	418.20	209.10	209.10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814.10	814.10	814.10	814.1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30	862.30	862.30	862.30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109.24	109.24	109.30	109.30
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	7.60	7.60	7.60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6.30	6.30	6.30	6.30
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90	18.90	18.90	18.90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232.60	11,232.60	11,232.60	11,232.60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37.40	1,437.40	1,437.40	1,437.40
湖州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8.40	1,268.40	1,268.40	1,268.40
交通银行	16,339.16	16,339.16	12,054.60	9,951.75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天津大邱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湖州汇科高盛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67	3,208.67	2,362.04	2,362.10
湖州市中国旅行社	20.00	20.00	20.00	20.00
湖州佐誉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1.82	7,431.82	6,044.87	4,413.50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26.46	73,208.75	54,403.59	24,078.77
浙江宜可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2.00	932.00	932.00	932.00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63	15,100.02	11,862.38	9,605.39
湖州市鑫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14	1,042.14	997.86	987.45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00	21,405.62	25,667.10	27,888.86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4.13	9,324.13	11,114.15	7,705.44
湖州金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72	1,601.72	1,493.20	1,051.34
湖州星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8.73	4,098.73	4,222.38	4,031.50
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845.6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2.30	25,392.30	25,392.30	25,392.30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2.75	26,182.75	26,182.75	26,182.80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5.37	8,589.74	7,872.05	6,639.16
湖州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14	10,217.14	10,217.14	10,217.10
青岛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50	5,150.33	6,247.65	4,683.07
湖州碳达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6.84	7,876.84	7,750.03	4,944.92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435.20	5,435.20	5,435.20	5,435.20
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73,130.00	173,130.00	172,163.00	172,163.00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880.23	5,880.23	7,242.64	2,000.00
浙江弘核科技有限公司	-	-	1,163.56	1,000.00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8.10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947.60
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2.08	10,509.04	5,054.91	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2,843.89	2,843.89	1,641.95	900.00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24	5,022.24	2,522.24	2,500.00
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62	17,756.04	16,843.27	7,298.50
湖州科塞能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980.00	980.00
国科绿氢（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3.97	1,004.22	930.00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84.72	1,084.72	1,048.66	1,000.00
西安拽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1,111.11	1,625.89	1,000.0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1.00	3,611.00	3,308.92	2,000.00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50.00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12,761.03	12,759.61	8,604.76	3,000.00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517.96	2,519.38	2,000.00	2,000.00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浙江七幸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400.00
成都高瓴荃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1,500.00	-
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2.11	812.11	800.00	-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4.65	26,431.46	10,575.57	-
湖州临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	-	1,200.00	-

有限合伙)				
湖州启真湖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4	307.64	310.00	-
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3.00	5,103.00	22,075.00	-
汇熙产投生科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68	880.70	799.00	-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3.07	7,935.22	3,605.43	-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3.94	3,423.94	6,109.49	-
南京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9.62	2,039.62	2,000.00	-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66.04	1,066.04	1,000.00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2,500.00	-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	7,883.97	7,883.97	7,000.00	-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78	3,801.78	3,000.00	-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5.44	2,285.44	500.00	-
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1.00	63,302.00	-	-
湖州国方产投特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
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48,212.45	48,212.45	-	-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	4,095.00	-	-
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
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
常春藤（浙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38.72	-	-	-
湖州嘉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湖州产投可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00	-	-	-
其他	-	1,543.86	-	-
合计	1,113,327.09	1,030,663.98	643,969.46	482,306.79

上述部分项目以评估价值入账的项目参考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所持有的 21 项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 0165 号）、《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持有的 25 项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 0164 号）、《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 0166 号）相关评估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投资性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72,173.13 万元、865,828.12 万元、861,860.58 万元和 866,47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21.54%、16.43%及 14.65%。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654.99 万元，增幅为 28.81%，主要系本年新增西塞山科学谷所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湖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以及位于上海闵行区虹桥地区的房地产，用于商业、工业、办公、仓储等出租，不存在对政府单位出租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7,641.50 万元。

表：2024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年初余额	865,828.12	865,828.12
二、本年变动		
加：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186.29	15,186.29
减：处置	-	-
其他转出	20,571.56	20,571.56
公允价值变动	1,417.72	1,417.72
三、年末余额	861,860.58	861,860.58

1)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动产	主要租户行业分布	租期	续租安排	经营情况	2024 年度租金
-----	----------	----	------	------	-----------

上海市新虹街道虹桥绿谷广场地下 1-2 层、地上 2-9 层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18 号	商务服务业	2017.06.15-2030.04.14	租户拟续租	良好	2,790.12
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集镇凤凰山路 201 号妙西镇西塞科学谷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3.01.01-2026.10.17	租户拟续租	良好	182.18
湖州市红旗路 188 号	餐饮业	2018.01.01-2025.12.31	租户拟续租	良好	121.58
湖州市龙开路 179 号（白鹭迎宾馆）	餐饮业	2018.03.01-2028.12.31	租户拟续租	良好	213.33
湖州市东街 206 号（主楼）	专业技术服务业/医疗	2018.12.01-2028.11.30	租户拟续租	良好	215.10
湖州市凤凰路 137 号（国贸大厦办公用房 2-4 层）	金融业	2016.03.20-2026.03.19	租户拟续租	良好	188.80
旅游大厦 1 幢 1-4 层	商务服务业	2019.11.08-2030.08.07	租户拟续租	良好	338.15
湖州市青铜路 699 号湖州科技创业园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3.03.20-2026.03.19	租户拟续租	良好	364.92
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D 区 E 区、停车场	其他金融业	2023.04.01-2026.03.31	租户拟续租	良好	435.27

2) 发行人 2024 年的出租率为 73%，发行人 2024 年的租金水平为 46-275 元/月/m²。

3) 市场同区域同类型房地产价格：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表所示，评估单价与同区域可比房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评估总价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²)	可比房地产	可比价格 (元/m²)
上海虹桥绿谷	上海市申长路 518 号	20,192.71	136,604.47	67,650.39	虹桥绿谷广场	75,000.00
科创园	湖州市青铜路 699 号	22,991.05	63,189.00	27,484.17	百川欧洲印象	27,705.00
科学谷客厅聚贤谷小型科研院所	吴兴区妙西镇西塞科学谷	20,228.82	72,825.46	36,000.84	唐源里	39,445.00
聚贤谷中型科研院所		36,190.91	103,867.10	28,699.78	中奥美泉宫 (弁山大道 1818 号)	28,363.00
科学谷酒店		23,703.93	111,914.51	47,213.48	美泉宫煊赫园	41,370.00
科学谷地下停车场		9,834.20	6,969.21	7,086.71	仁皇山周边	12,700.00-13,200.00

(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1) 上海虹桥绿谷（万隆评报字[2025]第 10176 号）

此次评估选取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理由如下：

市场法适用于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由于数量较多，可比性较强，宜选用市场法评估。本次委估资产为办公类房地产，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的成交案例、市场交易信息和数据相对较易取得，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特别是公寓、写字楼、旅馆、商店等。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但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租售比不合理，故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由于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差异较大，故而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难以客观真实地还原出评估对象价值，所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评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交易时间）、区位状况、实物状况以及权益状况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f. 进行区位状况修正；g. 进行实物状况修正；h. 进行权益状况修正；i.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公式如下：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2）科创园（沪加评报字[2025]第 0168 号）

此次评估选取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具体理由如下：

通常情况下，房地产价值评估的常用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市场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评估。

由于湖州市市场上同类商业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交易市场不活跃，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项目该类房地产的各项成本不容易获取，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商业用房，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本次商业类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基于预期原理，即未来收益权利的现在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委估资产收益价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公式是按照有限年收益，逐年递增的计算模型，测算委估资产的收益价值。

3) 科学谷科研院所及酒店（万隆评报字（2025）第 10168 号）

此次评估选取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具体理由如下：

由于同区域市场上商业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交易市场不活跃，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项目该类房地产的各项成本不容易获取，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商业用房，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本次商业类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租金市场行情和估价人员的调查，确定评估对象的平均租金，然后分析测算评估对象的年总收益和总费用，进而求得该评估对象的年纯收益。再根据其用途选择适当合理的报酬率与年递增率，并结合该评估对象的使用年限、租金收入情况，选用收益法有限年期公式，估算该估价对象的客观价值。

4) 其余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大多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仅少量使用收益法评估，相关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增值主要系湖州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所致。目前，沪苏湖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后湖州至上海和苏州的行程时间将大幅缩短，湖州将更加深入的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随着湖州市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及沪湖同城化的预期实现，湖州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

展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均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所采用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周边可比房产价格无显著差异，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617.13 万元、55,677.81 万元、100,995.99 万元和 174,09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1.38%、1.93%和 2.94%，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1,060.68 万元，增幅为 126.18%，主要系发行人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凤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等持续投入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5,318.19 万元，增幅为 81.39%，主要系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凤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等建设投资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3,100.91 万元，增幅为 72.38%，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湖州市产业集团办公楼装修项目	246.12	2,361.08
安达汽配零星工程	1,864.01	324.85
凤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	-	21,380.08
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28,648.46	42,692.04
菱湖产业园有机更新	3,592.22	3,582.25
科技创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750.19	442.57
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	31,725.77	28,019.48
康鹏项目	4,875.71	-
封测三期项目	14,190.45	-
中机南方有机更新项目	38,364.34	-
湖州风神领航物流有限公司 13.5MW 光伏项目	3,379.24	-
零跑科技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项目	34,558.09	-
其他零星	11,902.29	2,193.64
合计	174,096.90	100,995.9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350.88 万元、485,129.46 万元、993,315.34 万元和 992,81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07%、18.94%和 16.7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3,778.58 万元，变动幅度为 20.87%，主要系古木艺术馆等藏品增加、预付设备购置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08,185.88 万元，增幅 104.75%，主要系新增人防车位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影视剧投资款	-	-	300.00	2,300.00
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50,346.85	50,346.85	50,346.85	50,430.41
定期存款	-	-	1,020.00	4,000.00
人防车位	509,273.00	509,273.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0,000.00
古木博物馆藏品	128,505.00	128,505.00	128,505.00	-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	304,620.47	304,620.47	304,620.47	304,620.47
预付设备购置款	68.96	570.02	337.14	-
合计	992,814.29	993,315.34	485,129.46	401,350.88

1)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古木艺术馆等藏品转让方式

2021 年，为整合提升湖州市文化旅游资源，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市国资委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艺术品及红木家具以评估价 304,620.47 万元的公允价值注资给发行人，由发行人部署下属子公司对该部分艺术品及红木家具进行运营与管理。2023 年，为进一步丰富整合提升湖州市数字文旅产业资源，湖州市人民政府将 75 项古木艺术品及家具以公允价值 128,505.00 万元划拨给发行人，由发行人部署下属子公司对该部分古木艺术品及家具进行运营与管理。

2)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古木艺术馆等藏品核算及计量依据及核算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在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对红木和艺术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J-7019 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J-7018 号）。发行人将上述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价值作为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本

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被评估对象价值时，将其与在近年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交易对象进行比较对照，以已知对象的交易价值修正得出被评估对象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值，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古木艺术馆藏品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 0034 号）。发行人将上述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价值作为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由相关行业专家组协助评估，以可比参照物的现行市价作为基础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经检索网络信息及艺术品拍卖机构披露数据，近年来公开市场可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前估价 (如有)	交易方式
十六/十七世纪 黄花梨 团龙纹交椅	2017 年	4,602.97	USD150-200	拍卖
黄花梨高束腰三弯腿榻	2018 年	3,105.00	1,200-2,000	拍卖
明末清初 黄花梨卷草 纹三弯腿方香几	2022 年	897.00	750-850	拍卖
清早期 黄花梨螭龙纹 独板面翘头案	2022 年	2,760.00	1,200-1,500	拍卖
麒麟追凤纹铜镜	2018 年	NTD2,475.00	NTD989.00	拍卖
战国 青铜错金银越王 剑	2017 年	1,046.50	800-1,200	拍卖
清雍正 御制洋彩柠檬 黄地开光九桃纹宝月瓶	2022 年	2,829.00	680-880	拍卖
清乾隆 粉彩日日进喜 喜鹊登梅盖碗	2019 年	540.50	-	拍卖
战国 白玉提油双螭纹 方璧	2018 年	2,227.50	1,247	拍卖

基于艺术品及艺术品交易的特点，结合上述公开市场交易数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古木艺术馆等藏品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入账价值具有合理性。

3)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古木艺术馆等藏品合规性

发行人所有的相应红木家具及艺术品、古木艺术馆等藏品主要系此前湖州

市国资委所统合整理的市属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法律规定应上交国家的新挖掘出土的古代艺术品，亦不涉及国家认定的珍贵文物或博物馆馆藏文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存在权利及转让瑕疵，因该类艺术品具备流通属性，且为了更好地体现该类艺术品的价值，发行人以公允价值入账，发行人将在市国资委及市文物保护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有效利用该部分艺术品，做好国有艺术品的保值增值工作。

4)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古木艺术馆等藏品经济利益实现方式

发行人持有的“艺术品及红木家具”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系红木家具，共计五十余项，均系明代黄花梨、红木、紫檀木制式家具，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与收藏价值，因该部分家具制作精美、体积较大、挪动不易，且具有较强的展示意义与群众教育意义，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需求，发行人目前将其置放于湖州市博物馆及湖州钱业会馆对外展览，亦有助于发行人盘活存量旅游资源，深化湖州历史文化的挖掘、宣传与推广，以期早日实现“创新布局全域旅游发展、全力推动文旅运营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目标。另一类系陶器、青铜器、玉器、瓷器、翡翠饰件、玛瑙串饰等，共计万余件，主要存放于湖州文物有限公司的仓库由文物公司进行日常保管，陆续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艺术品的流通与交易。发行人持有的“古木艺术馆等藏品”项目主要为古木艺术展品，包括神木、浪木、乌木和硅化木四大古木类别，部分珍品年份达到一亿年以上，具有文化观赏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发行人目前将其置放于湖州古木艺术馆对外展览，通过门票收入实现收益，后续也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流通交易。

湖州文物有限公司持有的艺术品进行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销售网点	货号	代理机构	商品名称	实际售价
1	PM 拍卖库	YQHZA-015870	佳宝拍卖	玉人	17,500.00
2	PM 拍卖库	YQHZA-016063	佳宝拍卖	料鸳鸯戏水烟壶	24,500.00
3	PM 拍卖库	YQHZA-016183	佳宝拍卖	白玉“福寿双全”锁佩	12,100.00
4	PM 拍卖库	YQHZA-016243	佳宝拍卖	白玉太平通宝钱币	21,000.00
5	PM 拍卖库	ZHHZA-000594	佳宝拍卖	赵云壑双清图轴	33,600.00
6	PM 拍卖库	ZHHZA-001052	佳宝拍卖	杨清磬山水轴	12,600.00
7	PM 拍卖库	ZHHZA-000984	嘉德拍卖	沈一斋双羊轴	19,440.00
8	PM 拍卖库	ZHHZA-001001	嘉德拍卖	张聿光人物成扇	17,100.00

9	PM 拍卖库	ZHHZA-001051	嘉德拍卖	沈茹菰人物轴	10,240.00
10	PM 拍卖库	ZHHZA-001059	嘉德拍卖	金梦石松猴轴	35,000.00
11	PM 拍卖库	ZHHZA-001060	嘉德拍卖	柳渔笙双狗轴邓散木篆书	32,000.00
12	PM 拍卖库	ZHHZA-001061	嘉德拍卖	张聿光等鱼鲜轴	12,480.00

5) 人防车位

2024 年 6 月，为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集约化开发利用，盘活国有人防工程资产，提高经营收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州市人民政府将 98 处人防资产车位以公允价值 50.90 亿元注资给发行人，通过资产委托经营、租赁运营方式获取经营收益，入账价值经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 0290 号、沪加评报字(2024)第 0291 号、沪加评报字(2024)第 0292 号、沪加评报字(2024)第 0293 号、沪加评报字(2024)第 0294 号），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入账人防资产目前均做地下停车场使用，主要分布于吴兴区部分住宅小区、商业办公街区、部分学校及医院内。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700.00	8.20	127,065.39	4.95	267,244.36	13.29	163,196.41	10.76
应付票据	258,579.02	8.14	103,736.00	4.04	72,976.63	3.63	34,866.49	2.30
应付账款	123,330.99	3.88	131,129.57	5.11	101,470.03	5.05	83,277.73	5.49
合同负债	27,693.51	0.87	5,597.14	0.22	3,200.95	0.16	3,085.17	0.20
应付职工薪酬	4,895.54	0.15	6,286.10	0.24	5,997.89	0.30	4,630.17	0.31
应交税费	5,695.44	0.18	5,998.83	0.23	6,334.84	0.32	6,552.16	0.43
其他应付款	80,447.39	2.53	119,285.35	4.65	67,740.89	3.37	89,743.54	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23.62	21.94	685,209.39	26.70	299,559.99	14.90	93,302.68	6.15
其他流动负债	40,886.39	1.29	36,425.23	1.42	26,363.43	1.31	12,879.90	0.85
流动负债合计	1,499,451.90	47.17	1,220,732.99	47.57	850,889.02	42.33	491,534.24	3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145.00	11.33	259,087.32	10.10	310,704.41	15.46	316,560.73	20.87
应付债券	911,000.00	28.66	866,100.00	33.75	639,000.00	31.79	529,876.12	34.93
长期应付款	339,226.49	10.67	151,087.19	5.89	152,197.32	7.57	158,017.94	10.42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5,772.78	1.13	36,009.61	1.40	39,282.08	1.95	9,225.25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56.24	1.04	33,043.39	1.29	18,238.67	0.91	11,539.39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100.51	52.83	1,345,327.50	52.43	1,159,422.49	57.67	1,025,219.43	67.59
负债合计	3,178,552.41	100.00	2,566,060.50	100.00	2,010,311.51	100.00	1,516,753.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6,753.67 万元、2,010,311.51 万元、2,566,060.50 万元和 3,178,552.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491,534.24 万元、850,889.02 万元、1,220,732.99 万元和 1,499,451.9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3,196.41 万元、267,244.36 万元、127,065.39 万元和 260,7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6%、13.29%、4.95%和 8.2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047.95 万元，变动幅度为 63.76%，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178.97 万元，降幅为 52.45%，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3,634.61 万元，增幅为 105.17%，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110,342.00	85,160.00
信用借款	150,358.00	32,400.00
质押借款	-	9,500.00
应计利息	-	5.39
合计	260,700.00	127,065.39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4,866.49 万元、72,976.63 万元、103,736.00 万元和 258,579.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3.63%、4.04%和 8.14%。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7,081.56 万元，增幅为 25.49%，主要系新增部分信用证；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8,110.14 万元，增幅为 109.30%，主要系新增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0,759.37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843.02 万元，增幅为 149.2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对外贸易业务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3,277.73 万元、101,470.03 万元、131,129.57 万元和 123,33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5.05%、5.11%和 3.88%。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1,186.35 万元，增幅为 159.50%，主要系自营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92.30 万元，增幅为 21.85%，主要系新增应付工程款及应付采购货款。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085.17 万元、3,200.95 万元、5,597.14 万元及 27,693.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0.22%和 0.87%，整体占比较小。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743.54 万元、67,740.89 万元、119,285.35 万元和 80,447.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3.37%、4.65%和 2.5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7,468.78 万元，降幅为 29.45%，主要系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港建设项目等认购款收回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002.65 万元，降幅 24.5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544.45 万元，增幅 76.09%，

主要系新增往来款及保证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8,837.96 万元，降幅 32.56%，主要系往来款收回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不含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77.13	86,599.68
1-2 年（含 2 年）	27,318.72	31,615.40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70.26	1,070.26
合计	80,447.39	119,285.3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3,302.68 万元、299,559.99 万元、685,209.39 万元和 697,223.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5%、14.90%、26.70%和 21.94%。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257.31 万元，增幅为 221.06%，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划分为一年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649.39 万元，增幅为 128.74%，主要系“22 湖州产投 PPN001”、“22 湖州产投 PPN002”、“22 湖州产投 MTN001”等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025,219.43 万元、1,159,422.49 万元、1,345,327.50 万元和 1,679,100.5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16,560.73 万元、310,704.41 万元、259,087.32 万元和 360,14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7%、15.46%、10.10%和 11.33%。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389.82 万元，增幅为 192.65%，主要系公司运营资金需要进行外部抵押借款融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856.32 万元，降幅 1.8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617.09 万元，降幅为

16.6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057.68 万元，增幅为 39.01%，主要系银行项目贷新增较多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	-
质押保证借款	-	31,587.36
信用借款	63,874.27	54,490.34
抵押借款	15,500.00	67,000.67
保证借款	133,213.62	111,625.27
抵押保证借款	232,596.03	99,344.33
应计利息	129.09	13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168.01	105,091.75
合计	360,145.00	259,087.3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29,876.12 万元、639,000.00 万元、866,100.00 万元和 911,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93%、31.79%、33.75%和 28.6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94,206.53 万元，增幅为 124.8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发行“22 湖产投 PPN001”、“22 湖产投 PPN002”、“22 湖州产投 MTN001”等多期债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123.88 万元，增幅 20.5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发行“23 湖产 01”、“23 湖产 02”、“23 湖产 K1”、“23 湖产 K2”、“23 湖产 V1”、“23 湖产 Z1”等多期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00.00 万元，增幅 35.5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4 年发行“24 湖产 01”、“24 湖产 02”、“24 湖产 04”、“24 湖产 05”、“24 湖产 G1”、“24 湖产 06”等多期债券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4,900 万元，增幅为 5.18%。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	339,226.49	100.00	150,902.85	99.88	151,622.07	99.62	157,444.29	99.64

款								
专项应付款	-	-	184.34	0.12	575.25	0.38	573.65	0.36
长期应付款合计	339,226.49	100.00	151,087.19	100.00	152,197.32	100.00	158,017.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8,017.94 万元、152,197.32 万元、151,087.19 万元和 339,226.4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42%、7.57%、5.89%和 10.6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820.62 万元，降幅 3.6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139.30 万元，增幅 124.52%，主要系子公司发行 ABS 融资所致。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56.7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700.00	10.15	127,060.00	6.09	267,231.00	15.93	163,065.81	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23.62	27.16	685,209.39	32.82	299,559.99	17.86	93,302.68	7.40
长期借款	360,145.00	14.03	259,087.32	12.41	310,704.41	18.52	316,560.73	25.12
应付债券	911,000.00	35.48	866,100.00	41.49	639,000.00	38.10	529,876.12	42.05
长期应付款	338,378.38	13.18	150,048.17	7.19	150,748.31	8.99	157,406.97	12.49
其他应付款		0.00	-	-	10,000.00	0.60	-	-
合计	2,567,447.01	100.00	2,087,504.88	100.00	1,677,243.71	100.00	1,260,212.31	100.00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59	36.11	70.60	27.50	50.06	23.98	64.99	38.75	52.08	41.33
其中担保贷款	15.34	16.01	49.17	19.15	41.37	19.82	46.70	27.84	47.13	37.4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6.49	2.53	5.80	2.78	5.95	3.55	3.00	2.38
国有六大行	10.87	11.35	31.45	12.25	14.88	7.13	13.12	7.82	12.10	9.60

股份制银行	7.90	8.25	10.33	4.02	9.25	4.43	22.71	13.54	14.39	11.42
地方城商行	12.18	12.71	18.24	7.10	17.18	8.23	20.94	12.49	19.53	15.50
地方农商行	1.30		1.75	0.68	1.76	0.84	1.71	1.02	1.31	1.04
其他银行	2.34	2.44	2.34	0.91	1.18	0.57	0.56	0.33	1.75	1.39
债券融资	46.90	48.96	138.00	53.75	125.00	59.88	78.50	46.80	52.99	42.05
其中：公司债券	13.90	14.51	68.00	26.49	55.00	26.35	40.50	24.15	19.99	15.86
企业债券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3.00	34.45	70.00	27.26	70.00	33.53	38.00	22.66	33.00	26.19
非标融资	-		-	-	1.61	0.77	9.26	5.52	4.81	3.8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1.61	0.77	9.26	5.52	4.81	3.8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31	14.94	48.14	18.75	32.08	15.37	14.97	8.93	16.14	12.81
ABS	14.31	14.94	48.14	18.75	32.08	15.37	14.97	8.93	16.14	12.81
合计	95.80	100.00	256.74	100.00	208.75	100.00	167.72	100.00	126.02	100.00

（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 680,857.75 万元，其中有 175,541.02 万元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部分金额有约定使用用途，如约定项目投资款项、偿还到期有息负债的债券募集资金等，资金投向有一定限制，因此综合考虑，发行人不属于“存贷双高”情形，其有明确的资本支出计划，账面货币资金均有后续明确用途。

（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5.80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达 37.31%，占比适中，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80,000.00	6.58	180,000.00	3.43	180,000.00	8.95	180,000.00	11.17
资本公积	1,146,580.03	41.91	1,145,125.05	21.83	710,105.92	35.33	461,908.34	28.66
其他综合收益	583,341.87	21.32	583,509.43	11.13	544,902.05	27.11	516,940.90	32.07

专项储备	1.58	0.00	1.58	0.00	2.66	0.00	4.90	0.00
盈余公积	1,431.34	0.05	1,431.34	0.03	1,431.34	0.07	1,431.34	0.09
未分配利润	59,584.54	2.18	50,009.98	0.95	39,962.99	1.99	45,420.86	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39.35	72.04	1,960,077.38	37.37	1,476,404.96	73.45	1,205,706.35	74.81
少数股东权益	764,796.66	27.96	718,488.22	13.70	533,757.25	26.55	406,005.62	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736.02	100.00	2,678,565.60	51.07	2,010,162.21	100.00	1,611,711.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611,711.96 万元、2,010,162.21 万元、2,678,565.60 万元和 2,735,736.02 万元，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和 180,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61,908.34 万元、710,105.92 万元、1,145,125.05 万元和 1,146,580.0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197.58 万元，变动幅度为 53.73%，主要系收到国资委资本金注入，财政局、国资委资产捐入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019.13 万元，主要系湖州市人民政府注入人防资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本溢价	234,025.26	20.41	234,025.26	20.44	234,025.26	32.96	-34.93	-0.01
其他资本公积	912,554.77	79.59	911,099.79	79.56	476,080.65	67.04	461,943.27	100.01
合计	1,146,580.03	100.00	1,145,125.05	100.00	710,105.92	100.00	461,908.34	100.00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16,940.90 万元、544,902.05 万元、583,509.43 和 583,341.87 万元，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431.34 万元、1,431.34 万元、1,431.34 万元和 1,431.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9%、0.07%、0.05%和 0.05%，主要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420.86 万元、39,962.99 万元、50,009.98 万元和 59,584.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1.99%、1.87%和 2.18%，近年来总体变动不大。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06,005.62 万元、533,757.25 万元、718,488.22 万元和 764,796.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9%、26.55%、26.82%和 27.96%。发行人 202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127,751.63 万元，增幅为 31.47%，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子公司。发行人 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730.97 万元，增幅为 34.61%。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259.09	1,229,899.34	860,787.10	711,99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1	9,136.82	3,364.48	5,0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4.03	356,909.58	360,129.81	218,4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610.83	1,595,945.75	1,224,281.39	935,5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945.01	1,451,807.77	822,555.57	872,46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7.61	30,384.05	22,094.13	18,38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1.76	33,170.94	17,678.37	14,1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1.72	318,839.57	495,254.76	531,3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546.11	1,834,202.33	1,357,582.84	1,436,3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	-238,256.59	-133,301.45	-500,8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34.01	39,749.60	51,541.82	54,240.3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3.74	12,739.62	-	3,32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7	17,479.53	13,968.32	22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46.23	137.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6	229.03	5,115.53	4,77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3.37	72,144.02	70,763.03	62,5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83.97	72,620.83	138,231.54	125,09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54.00	577,539.36	310,547.30	191,885.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9.21	20,151.23	10,4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37.97	655,969.40	468,930.07	327,4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34.59	-583,825.38	-398,167.03	-264,85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8.00	342,250.99	261,949.68	219,224.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228.50	1,450,695.03	1,051,720.30	994,35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00.00	100.00	-	-2,00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4,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16.51	1,793,046.02	1,313,669.99	1,211,57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348.10	890,841.19	551,510.74	310,14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1.31	60,170.54	61,474.04	34,96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1.05	45,423.47	-	-2,2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40.45	996,435.19	612,984.79	342,8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76.06	796,610.83	700,685.20	868,6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4.45	56.73	3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06.19	-25,376.69	169,273.45	102,99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10.54	386,387.24	217,113.78	114,12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16.73	361,010.54	386,387.24	217,113.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35,502.46 万元、1,224,281.39 万元、1,595,945.75 万元和 1,429,610.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6,388.89 万元、1,357,582.84 万元、1,834,202.33 万元和 1,429,546.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86.43 万元、-133,301.45 万元、-238,256.59 万元和 64.7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同时发行人作为湖州市重要的地方国有企业，由往来款所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67,584.98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04,955.14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8,421.11 万元、360,129.81 万元、356,909.58 和 84,314.03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债权融资收回，收回保理本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1,393.84 万元、495,254.76 万元、318,839.57 和 70,581.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资金投放，保证金退还及保理转贷业务本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850.62 万元、-398,167.03 万元、-583,825.38 万元和-244,034.59 万元。近年来，在湖州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持续对外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240.35 万元、51,541.82 万元、39,749.60 万元和 22,934.01 万元，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开展基金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收回投资款及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885.01 万元、310,547.30 万元、577,539.36 万元和 175,554.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回及支出现金主要受其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影响。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产业基金出资、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定期存款、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导致的支出。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相关投资均属于财务投资，后期收益实现方式包括持有和处置阶段的投资收益等。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多为基金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回收周期在 5 年左右。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期限大约在 1-3 年，每年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发行人投资行为主要包括代政府投资和主动投资两种类型。其中代政府投资为接收政府资金对外投资，不占用自身资金，不承担投资风险，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主动投资为利用自身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可根据自身流动性情况和偿债偿付压力调整投资节奏，无刚性支出压力，不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另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系现金管理行为，可随时赎回，用作债务备付，不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有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697.40 万元、700,685.20 万元、796,610.83 万元和 388,276.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支持业务的开展，满足融资需求，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先后发行超短融及公司债券，同时银行借款亦增长较多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指标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44	1.38	1.68	2.07
速动比率	1.13	1.02	1.44	1.9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68、1.38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 1.99、1.44、1.02 和 1.13。剔除存货科目金额后，公司速动资产可以完全覆盖流动负债。从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3.74	48.93	50.00	48.48
EBITDA（亿元）	-	10.60	8.34	6.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3	1.63	1.82

从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8%、50.00%、48.93%和 53.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1.63 和 1.53。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16	0.19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9	8.00	8.59	9.57
存货周转率	2.07	1.97	5.06	18.0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19、0.16 及 0.36，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7、8.59、8.00 和 8.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8、5.06、1.97 和 2.07，2023 年及 2024 年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子公司购入土地使得存货开发成本增加。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正常，显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运营效率和资产流动性。

（七）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848,376.87	85.60	515,296.94	70.40	490,808.58	71.05	411,699.22	71.18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42,861.54	4.32	79,710.84	10.89	59,520.14	8.62	51,456.64	8.90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6,085.93	0.61	6,300.09	0.86	24,916.22	3.61	23,360.29	4.04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40,757.09	4.11	36,534.58	4.99	22,933.02	3.32	11,475.08	1.98
制造业板块	47,594.74	4.80	91,228.54	12.46	92,302.59	13.36	78,544.43	13.58
其他板块	5,368.92	0.54	2,879.35	0.39	320.57	0.05	1,824.72	0.32
合计	991,045.09	100.00	731,950.34	100.00	690,801.13	100.00	578,360.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360.38 万元、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和 991,045.0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流通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8%、71.05%、70.40%和 85.60%。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2,440.75 万元，增幅为 19.44%，主要系商贸流通板块和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增长；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1,149.21 万元，增幅为 5.96%，主要系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和

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4 年度，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菰城旅游公交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出合并范围，发行人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后续不再从事景区旅游业务、文化场馆业务、数字文旅平台业务。

2、营业毛利润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3,920.16	6.93	4,537.43	4.75	3,762.08	6.33	3,484.92	6.47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34,452.88	60.92	52,076.86	54.50	35,078.85	58.99	32,754.17	60.86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1,483.43	2.62	1,209.23	1.27	2,708.03	4.55	1,654.31	3.07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7,515.41	13.29	21,351.35	22.35	3,912.98	6.58	1,948.78	3.62
制造业板块	8,618.80	15.24	14,739.89	15.43	13,764.48	23.15	12,155.09	22.58
其他板块	564.84	1.00	1,637.73	1.71	236.39	0.40	1,823.97	3.39
合计	56,555.51	100.00	95,552.49	100.00	59,462.81	100.00	53,821.2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3,821.24 万元、59,462.81 万元、95,552.48 万元和 56,555.51 万元，营业毛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在湖州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商贸流通、金融投资、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等多元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营业毛利率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贸流通板块	0.46	0.88	0.77	0.85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80.38	65.33	58.94	63.65
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板块	24.37	19.19	10.87	7.08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18.44	58.44	17.06	16.98
制造业板块	18.11	16.16	14.91	15.48
其他板块	10.52	56.88	73.74	100.00
合计	5.71	13.05	8.61	9.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31%、8.61%、13.05%和 5.71%，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板块分别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其中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主要系旅游大厦实现销售所致，其他板块主要是经营性物业租赁，毛利率较高。

4、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10.62	0.27	3,319.56	0.45	3,860.02	0.56	5,264.70	0.91
管理费用	11,343.84	1.15	20,313.13	2.78	17,770.82	2.57	17,037.52	2.95
研发费用	2,373.16	0.24	5,144.41	0.70	4,108.36	0.59	4,307.55	0.74
财务费用	31,325.52	3.18	60,207.07	8.23	40,900.53	5.92	27,696.55	4.79
合计	47,653.14	4.84	88,984.17	12.16	66,639.73	9.65	54,306.32	9.39

（注 1）：上表中“占比”指该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306.32 万元、66,639.73 万元、88,984.17 万元和 47,653.14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3,203.98 万元，增幅 47.67%，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9,306.54 万元，增幅为 47.20%，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张增加融资，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但总体占收入的比重不大。

5、其他收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789.24 万元、10,228.74 万元、8,943.20 万元和 2,172.89 万元，主要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上述的政府补助均已到账，账期通常小于 1 年。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种类较多，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补助、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南太湖新区创作空间补助经费、长兴煤山项目基础设施补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西塞科学谷运维经费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35,772.78 万元，后续将在可确认时点确认为其他收益。

发行人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并且是唯一的纯产业集团。发行人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是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在湖州市的市场相对稳

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

在湖州市国资委的部署下，未来发行人将坚定实施引领产业升级、助推科技创新、服务企业发展战略，争取成为城市能级助推力强、产业发展贡献力大、产融服务示范性优的长三角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续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数字信息等湖州市重点布局的八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湖州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由于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地位重要性、因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而承担开发建设等任务的持续性、结合湖州地区整体经济呈现高速发展的客观情况，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53.50 万元、24,365.39 万元、21,024.11 万元和 14,606.71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31.55	3,031.55	3,234.20	1,115.59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4,457.09	4,457.09	4,512.08	4,316.31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1.43	1,675.03	1,511.09	1,837.84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9,224.02	9,224.02	9,224.02	9,224.02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181.82
湖州市经桥贸易有限公司	97,975.85	97,975.85	97,988.10	97,988.10
湖州吴兴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43.89	97,943.89	97,923.26	97,987.82
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	-
其他	6,027.49	10,725.94	22,679.46	1,678.79
减：减值准备	9,224.02	9,224.02	9,224.02	9,224.02
合计	210,977.30	215,809.35	230,348.19	210,106.2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5.80	5.80
湖州江南粮油副食品综合市场有限公	559.00	559.00	559.00	559.00

司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3,007.09	3,007.10	3,007.09	3,007.09
湖州览春酒业有限公司	45.01	45.00	45.01	45.01
湖州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1.90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77.20	577.20	577.20	577.20
湖州华旅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40	3,012.12	2,463.56	2,285.25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224.10	5,374.10	5,374.10	5,374.10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	418.20	209.10	209.10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814.10	814.10	814.10	814.1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30	862.30	862.30	862.30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109.24	109.24	109.30	109.30
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	7.60	7.60	7.60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6.30	6.30	6.30	6.30
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90	18.90	18.90	18.90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232.60	11,232.60	11,232.60	11,232.60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37.40	1,437.40	1,437.40	1,437.40
湖州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8.40	1,268.40	1,268.40	1,268.40
交通银行	16,339.16	16,339.16	12,054.60	9,951.75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天津大邱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湖州汇科高盛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67	3,208.67	2,362.04	2,362.10
湖州市中国旅行社	20.00	20.00	20.00	20.00
湖州佐誉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1.82	7,431.82	6,044.87	4,413.50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26.46	73,208.75	54,403.59	24,078.77
浙江宜可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2.00	932.00	932.00	932.00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63	15,100.02	11,862.38	9,605.39
湖州市鑫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14	1,042.14	997.86	987.45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00	21,405.62	25,667.10	27,888.86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4.13	9,324.13	11,114.15	7,705.44
湖州金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601.72	1,601.72	1,493.20	1,051.34

伙)				
湖州星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8.73	4,098.73	4,222.38	4,031.50
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845.6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2.30	25,392.30	25,392.30	25,392.30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2.75	26,182.75	26,182.75	26,182.80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5.37	8,589.74	7,872.05	6,639.16
湖州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14	10,217.14	10,217.14	10,217.10
青岛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50	5,150.33	6,247.65	4,683.07
湖州碳达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6.84	7,876.84	7,750.03	4,944.92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435.20	5,435.20	5,435.20	5,435.20
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73,130.00	173,130.00	172,163.00	172,163.00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880.23	5,880.23	7,242.64	2,000.00
浙江弘核科技有限公司	-	-	1,163.56	1,000.00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8.10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947.60
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2.08	10,509.04	5,054.91	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2,843.89	2,843.89	1,641.95	900.00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24	5,022.24	2,522.24	2,500.00
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62	17,756.04	16,843.27	7,298.50
湖州科塞能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980.00	980.00
国科绿氢（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3.97	1,004.22	930.00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84.72	1,084.72	1,048.66	1,000.00
西安拽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1,111.11	1,625.89	1,000.0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1.00	3,611.00	3,308.92	2,000.00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50.00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12,761.03	12,759.61	8,604.76	3,000.00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517.96	2,519.38	2,000.00	2,000.00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浙江七幸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400.00
成都高瓴荃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1,500.00	-
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2.11	812.11	800.00	-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4.65	26,431.46	10,575.57	-
湖州临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0	-
湖州启真湖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4	307.64	310.00	-
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3.00	5,103.00	22,075.00	-
汇熙产投生科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68	880.70	799.00	-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3.07	7,935.22	3,605.43	-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3.94	3,423.94	6,109.49	-
南京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9.62	2,039.62	2,000.00	-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66.04	1,066.04	1,000.00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2,500.00	-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	7,883.97	7,883.97	7,000.00	-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78	3,801.78	3,000.00	-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5.44	2,285.44	500.00	-
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1.00	63,302.00	-	-
湖州国方产投特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
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48,212.45	48,212.45	-	-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	4,095.00	-	-
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
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
常春藤（浙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	2,000.00	-	-

业（有限合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38.72	-	-	-
湖州嘉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湖州产投可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00	-	-	-
其他	-	1,543.86	-	-
合计	1,113,327.09	1,030,663.98	643,969.46	482,306.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4.70	1,923.74	363.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4.44	2,599.1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512.34	20,984.37	19,842.52	11,28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05.60
合计	14,606.71	21,024.11	24,365.39	11,853.50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交通银行的投资收益由交通银行的每年的分红政策决定。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的基金出资协议约定了每年有一定的回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此，后续收益的实现方式主要为分红，以及基金退出时产生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分红或基金出资协议约定的收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且业务板块中有基金业务，将持续开展对外投资，以对外投资的形式获取收益符合发行人的整体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此外，发行人就对外投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严格的审批决策流程，对外投资的基金及企业大多数可以产生良好的收益，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在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7、资产处置收益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3.54 万元、2,693.02 万元、518.34 万元和 146.8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盈利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71%	13.05%	8.61%	9.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5%	2.07%	2.05%	2.12%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94%	1.16%	1.11%

（注 1）：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1%、8.61%、13.05%和 5.71%，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12%、2.05%、2.07%和 0.95%；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1.16%、0.94%和 0.48%。发行人逐渐形成了商贸流通、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制造业等多元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旅游投资	96.191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及房地产业投资	100.00	
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政事业投资、管理	100.00	
湖州新绿源矿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开发建设	100.00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5.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70.00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	40.00	60.00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9.00	41.00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100.00	
湖州市绿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管理、场地租赁	100.00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	100.00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26.94	42.87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6.84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44.58	55.42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生态资源运营	80.00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80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100.00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	25.03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建材销售	37.50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研发	33.40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85.00	
湖州市裕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5.00
湖州网络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28.00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30.00
湖州军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正餐服务、住宿		45.00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湖州市经桥贸易有限公司	零食批发		49.00
湖州国贸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40.00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49.00	
湖州吴兴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49.00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	34.00	
湖州产投联荣海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10
湖州产投海外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6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及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12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027/9/1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	2027/3/1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	2038/8/1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西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00	2028/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5/6/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5/3/1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5/3/5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47.33	2027/7/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2025/9/1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5/9/19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990.00	2025/9/19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两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	2028/10/1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2025/5/25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2025/4/29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50.00	2025/4/29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2025/4/2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00	2025/4/2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4.56	2025/6/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9.80	2025/6/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8.42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0.05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0.91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6.65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64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31.99	2043/12/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12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6/2/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23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5/5/23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5/5/23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17,000.00	2025/12/3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2/3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230.00	2037/8/1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2025/7/2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44/1/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2037/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37/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40/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38/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	2037/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36/10/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900.00	2025/11/1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0	2025/1/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0	2025/2/28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	2025/3/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4.30	2025/4/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8	2025/5/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4	2025/6/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8	2025/7/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4	2025/8/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4	2025/9/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5.60	2025/10/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2025/5/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8,500.00	2025/2/3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520.00	2038/8/11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1.53	2039/6/16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10/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10/27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73.00	2025/8/30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2/25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青创园开发有限公司	11,401.01	2037/12/25	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31	否
合计		467,759.96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最近三年末关联应收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州军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04	1.04	1.04	1.04
合计	-	-	1.04	1.04	1.04	1.04
其他应收款：						
湖州军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合计	-	-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及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三）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五）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或报告。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不存在未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投”）诉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绩丰”）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1 日，湖州创投以增资形式认购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 万元出资，并与李中瑞约定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州创投支付了 1800 万元增资款。

2013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为配合国内上市计划，湖州创投、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推迟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时间节点。

2017 年 6 月 13 日，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2018 年 2 月，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同年 4 月，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2018 年 7

月 25 日，为继续推进上市计划，三方达成《补充（和解）协议书》，原告撤回起诉。

2020 年 3 月 11 日，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李中瑞向湖州创投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向湖州创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3,476.54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湖州创投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5.8 万元，并判令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李中瑞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7 月 25 日，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502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李中瑞支付湖州创投业绩补偿款本金 998.99 万元，支付利息 10,060.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继续计算），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2、李中瑞向湖州创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湖州创投股份回购款 3,467.54 万元，支付股份回购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467.5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3、李中瑞支付湖州创投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15.8 万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4、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李中瑞应当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34,675,397 元、律师费 158,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湖州创投的其余诉讼请求。

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5 民终 1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 16 日，吴兴区人民法院对湖州创投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浙 0502 执 2537 号。

2023 年 9 月 5 日，李中瑞所持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 万股股份挂拍，202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拍卖成交价为 202.15 万元，2024 年 2 月 9 日，上述股份再次以相同价格竞拍成功，拍卖款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支付，

吴兴区法院已将其中的 116.47 万元支付至湖州创投公司，剩余股份拍卖款 85.68 万元因存在西湖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文书（李中瑞约 3.9 亿元债务未履行，西湖区法院要求参与对拍卖款的分配）需要进行分配。

2024 年 7 月 8 日，创投公司向吴兴区法院申请恢复对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创投公司收到法院执行分配款 26.304483 万元。

2025 年 6 月 12 日，吴兴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成立，撤销本院（2024）浙 0502 执恢 1987 号案件中关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2025 年 6 月 19 日，创投公司已向湖州中院申请复议。2025 年 8 月 18 日，湖州中院出具（2025）浙 05 执复 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创投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吴兴区法院做出的（2025）浙 0502 执异 5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该院（2024）浙 0502 执恢 1987 号案件中关于对绩丰公司的执行。

2025 年 8 月 27 日，创投公司收到法院执行分配款 2312.78 元。同日，吴兴区法院作出（2024）浙 0502 执恢 19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湖州创投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已累计收回 3,578.63 万元。

2、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州欧橡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橡木业”）、湖州南浔游子钢琴艺术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游子钢琴”）合同纠纷案。

对外贸易公司与欧橡木业于 2017 年起就进口原木采购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就原木采购事宜签订相应《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及《购销合同》，约定对外贸易公司代理欧橡木业向外商采购原木，对外贸易公司在向外商开具信用证前，由欧橡木业按订单金额向对外贸易公司支付 15% 的开证保证金，对外贸易公司收取 2.25% 代办综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代理进口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

和税费由欧橡木业承担。欧橡木业应在信用证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余款及服务费等费用。为配套代理进口协议的履行，对外贸易公司与欧橡木业同步签订相应《购销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外贸易公司要求欧橡木业、南浔钢琴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措施，并签订了 4 份担保合同。

2021 年，经对外贸易公司与欧橡木业对账确认，欧橡木业尚欠对外贸易公司欠款，但经对外贸易公司多次催告，欧橡木业均未向对外贸易公司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1 月，对外贸易公司就此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欧橡木业、南浔钢琴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对外贸易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欧橡木业立即向对外贸易公司清偿欠款人民币 85000402.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801078.69 元（利息损失按年化 8.4% 的标准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之后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2）判令欧橡木业、南浔钢琴向对外贸易公司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76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49500 元；（3）判令对外贸易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对欧橡木业提供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188 号的不动产（他项权利证号：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证明第 0044269 号）在最高额 35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对外贸易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对欧橡木业提供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文教路 8 弄的不动产（他项权利证号：（2020）湖州市（南法）不动产证明第 0035866 号）在 15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南浔钢琴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对对外贸易公司在最高额 6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欧橡木业返还《购销合同》项下并经《往来对账函》核对确认的款项共计 163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695602.49 元（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之后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欧橡木业、南浔钢琴共同承担。

因欧橡木业提出管辖权异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2）浙 0503 民初 7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 年 12 月 14 日，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591 民初 2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欧橡木业偿还原告对外贸易公司欠款 92840553.1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837367.22 元（利息损失按年利率 8.4% 的标准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之后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南浔钢琴对被告欧橡木业上述债务在 6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欧橡木业归还原告对外贸易公司货款 163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896635.82 元（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之后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被告欧橡木业、南浔钢琴支付原告对外贸易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76000 元、保全担保费 49500 元；五、驳回原告对外贸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外贸易公司、欧橡木业均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5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5 民终 2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第五项；三、对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对外贸易公司有权就浙 2020 湖州市（南浔）不动产证明第 0035866 号项下欧橡木业所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文教路 8 弄 3 号等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 15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就浙 2020 湖州市（南浔）不动产证明第 0044269 号项下欧橡木业所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188 号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 35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对外贸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南太湖新区法院立案受理该案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浙 0591 执 900 号，8 月 8 日，法院已对欧橡木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胡建军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该案继续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27 日，湖州欧橡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文教路 8 弄 3 号厂房（含无证厂房及装修、设施、设备、家具）及厂房内的原木板材、机器设备挂拍，起拍价为 2331 万元。旧馆厂房、机器设备及板材现处于变卖阶段；针对钢琴权属异议，对外贸易公司已向南太湖新区法院提交异议材料翻译件及反馈意见，后法院裁定驳回异议。

后因南太湖新区法院对该案长期未能结案，湖州中院提起执行监督程序。2024 年 11 月 4 日，将该案由湖州中院提级执行，立执行案号为（2024）浙 05 执 112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院对欧橡公司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文教路 8 弄 3 号不动产及存放在该不动产内的机器设备、装修及设施，附属设施、家具办公设备、原木板材等财产作价 1864.8 万元交外贸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院对欧橡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浙 E2W827（车辆识别号 LSGUA84W2FE042536）别克牌小型汽车壹辆经评估后在网络上公开拍卖，被他人以人民币 46900 元的最高价竞得。

2025 年 2 月 5 日，中院拍卖欧橡公司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188 号不动产[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8175 号]含该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设施、室内家具办公设施、室外附属物等，被他人以人民币 3488.1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2025 年 3 月 6 日，中院拍卖欧橡公司名下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188 号湖州南浔游子钢琴艺术馆内的 361 架钢琴。外贸公司以人民币 245 万元竞买。

2025 年 4 月 21 日，中院拍卖欧橡公司名下存放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文教路 8 弄 3 号该公司内 14 架钢琴，经外贸公司申请，裁定上述 14 架钢琴作价 5 万元交付外贸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2025 年 6 月 4 日，因被执行人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可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州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浙 05 执 112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5 年 7 月 4 日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欧橡木业的股东为被执行人，8 月 11 日左右欧橡木业收到法院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通知，法院要求其在 8 月 14 日前口头向法院进行反馈，因对方未能提供明确的和解方案，外贸公司拒绝和解，待法院出具追加被执行人的裁定。

3、飞英融资租赁诉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5 月 19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签署《回租赁物品转让协议》（编号：FYRZ-YW2022-038-ZR）、《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38），就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向飞英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服务进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总计 30,000,000 元；同日，飞英融资租赁分别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爱康新能源作为保证人、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所持的浙江爱康光电 24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

2022 年 10 月 16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75），就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向飞英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服务进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总计 50,000,000 元；同日，飞英融资租赁分别与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爱康新能源作为保证人、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所持的浙江爱康光电 76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

后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未按照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租金及违约金，对此，飞英融资租赁于 2024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38）项下到期未付租金 6,352,500 元、提前到期全部剩余未付租金 14,752,021.67 元，合计 21,104,521.67 元及对应的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75）项下剩余未付租金 33,889,999.96 元及自起诉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保全保险费 20,938 元；在飞英融资租赁全部债权受偿前，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属飞英融资租赁，并有权对该等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飞英融资租赁有权处分苏州爱康光电所提供的质押物，并就质

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爱康新能源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522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被告之一的湖州爱康光电的破产重整申请。飞英融资租赁已参加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关于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拟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听证会并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82 破 1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被告之一苏州爱康光电的破产重整申请。飞英融资租赁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债权申报工作。2025 年 2 月 20 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参加苏州爱康光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会议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 22 日，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对法院作出的酌情调减违约金至年利率 6%的判项存在异议，故已提起二审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

2025 年 8 月 7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召开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就《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已通过。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案收到湖州中院二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

4、飞英融资租赁诉中德伯尔、中德生物、铂尔科技、李林、邹春平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 9 月 28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伯尔”）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债权债务确认书》及《补充协议》（合称“主合同”），就 21 项专利的许可授权与反授权事项进行约定，其中中德伯尔应向飞英融资租赁支付的许可费总计为 11,036,946.40 元。同日，双方签署《专利质押合同》，约定中德伯尔将该 21 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债权债务确认书》约定的中德伯尔债务提供担保。2023 年 10 月 21 日，飞英融资租赁

分别与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生物”）、江西铂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尔科技”）、李林、邹春平（合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中德伯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后因中德伯尔未按约支付许可费，飞英融资租赁于 2024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9 月 29 日，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飞英融资租赁与中德伯尔及各保证人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中德伯尔应于《调解协议书》签署后 3 日内支付逾期许可费 886,412.20 元及违约金、提前到期未付许可费 7,091,297.60 元及违约金等款项，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24）苏 02 民初 254 号民事调解书。后中德伯尔及各保证人均未按照《调解协议书》履行义务，飞英融资租赁于 2024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 月 9 日，无锡中院执行局确定无形资产司法评估单位；1 月 13 日评估单位向中德伯尔发送《无形资产评估补充材料清单》需要中德伯尔补充相关鉴定材料，后将进行司法评估。

因各被执行人（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铂尔科技有限公司、李林、邹春平）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知识产权司法评估程序缺少必要资料，受托机构无法开展评估故无法处置，

2025 年 5 月 26 日无锡中院已作出执行终本裁定。

2025 年 6 月 25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德伯尔的破产清算申请，飞英融资租赁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到《债权申报通知书》，2025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债权申报工作，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管理人债权审查认定表，认定飞英融资在无形资产拍卖成交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对外贸易公司诉中林时代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 9 月，对外贸易公司与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时代”）签署 2 份《原木购销合同》，就对外贸易公司向中林时代销售辐射原松木事项进行约定，对外贸易公司向中林时代交付标的物并经中林时代验收确认且货权转移后，中林时代未依约向对外贸易公司支付货款。对外贸易公司就此于 2024 年 4 月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林时代清偿欠付货款本金 83,309,782.5 元及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的逾期利息。后因指定管辖，

案件移交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处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25 年 4 月 2 日第三次开庭，原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开庭因第三人公告未送达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尚未判决。

6、飞英融资租赁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州高酱”）、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酒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 10 月 27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贵州高酱签署了 FYRZ-YW2023-040《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贵州高酱向原告转让其名下部分设备设施之所有权，再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该设备设施，并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金由首付租金和分期租金独立二部分组成，其中首付租金 320,000 元，支付时间为租赁本金投放当日，分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按照《实际租金分期支付表》实施。

2023 年 12 月 16 日，贵州高酱实际起租，与飞英融资租赁签订《实际租金分期支付表》，约定应付分期租金总计 15,915,000 元，共分十二期支付；前十一期应于每月第 26 日支付租金 77,500 元，最后一期应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支付租金 15,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飞英融资租赁与保证人上海贵酒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YRZ-YW2023-040-BZ 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就贵州高酱在《主合同》及《主合同》的相关从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后贵州高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租金，2024 年 11 月飞英融资租赁向南太湖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 月 14 日南太湖法院诉前保全立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往贵州厂区进行诉前保全工作，已保全租赁物、2700 箱成品酒以及对承租人名下不动产进行轮候查封。6 月 4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飞英融资租赁诉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新河置业”）、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控股集团”）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4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远洋新河置业签订了编号为 FYRZYW2022-049(1)的《车位租赁协议》、与远洋控股集团及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FYRZ-YW2022-049(3)的《转租赁三方协议》（与《车位租赁协议》合称“主合同”，包括上述协议的全部正文、附件、补充协议等）。主合同约定飞英融资租赁承租远洋新河置业所有的位于杭政储出[2007]73 号 B04、B05、B06 地块的共计 1987 个车位，租赁期限为 15 年，每 6 个月为一个租赁周期，首年租金 1000 万元，飞英融资租赁需一次性向远洋新河置业支付 15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飞英融资租赁承租上述车位后转租给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租赁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个支付周期和第二个支付周期的租金均为 1120 万元。

为了保障主合同的履行，2022 年 7 月 6 日，远洋控股集团自愿就主合同项下远洋新河置业的全部付款（退款）义务向飞英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FYRZ-YW2022-049-BZ 的《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飞英融资租赁依约向远洋新河置业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共计 1.5 亿元，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向飞英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各 1120 万元，总计 2240 万元。2023 年 6 月 6 日，经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出，远洋新河置业向飞英融资租赁发出《<车位租赁协议>终止确认函》，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6 日终止履行编号为 FYRZ-YW2022-049(1)《车位租赁协议》，并承诺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向飞英融资租赁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的预付租金 1.4 亿元。后远洋新河置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飞英融资租赁表示无法按照主合同及终止确认函的约定时间返还申请人预付租金。2023 年 6 月 28 日，飞英融资租赁向远洋新河置业及远洋控股集团同时发出催缴通知书及律师函要求其退还预付租金，但远洋新河置业仅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合计退还预付租金 2,400 万元，剩余 1.16 亿元至今未予履行退还义务。

2023 年 7 月 6 日，远洋新河置业向飞英融资租赁出具《租赁物返还确认函》，确认飞英融资租赁已返还 FYRZ-YW2022-049(1)号《车位租赁协议》项下全部车位，车位及相关设施质量完好，飞英融资租赁在 FYRZ-YW2022-049(1)号《车位租赁协议》项下无未结清费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远洋新河置业签订编号为 FYRZYW2022-049-ZY（02）的《质押协议书》，远洋新河置业自愿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乐堤汇商业中心停车场的总数 1987 个车位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飞英融资租赁，设立了收费权专用账户（户名：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账号：76900180803605579），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证明编号：25091238003164588997）。

后远洋新河置业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2025 年 2 月 25 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向湖州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3 月 4 日已受理，并已由湖州市仲裁委向拱墅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5 月 16 日湖州市仲裁委已仲裁开庭，尚未裁决。

因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5 月 21 日收到《债权申报通知书》，5 月 28 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完成债权申报；后因远洋已进入预重整，拱墅法院已退回飞英融资租赁保全申请。9 月 12 日收到杭州中院公告，远洋进入重整程序，并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一债会。

发行人的目前生产经营未因上述案件受到实质性影响，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涉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境内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121,258.8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99%，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质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湖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5,541.02	-	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191.11	2022.9.5-2037.6.20	借款抵押
	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8,164.42	2022.03.08-2044.01.2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湖州产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322.23	2023.09.01-2038.06.21	借款抵押
	湖州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90.45	2024.10.18-2046.10.18	借款抵押
	湖州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5.71	2024.6.28-2039.6.28	借款抵押
	湖州产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58.09	2025.3.28-2045.3.28	借款抵押
	湖州产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46.03	2022.11.24-2036.5.20	借款抵押
存货	湖州产投西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8,349.42	2024.10.22-2028.12.25	借款抵押
	湖州产投青创园开发有限公司	64,438.32	2024.2.5-2037.2.5	借款抵押
	湖州产投凤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4,782.02	2025.6.13-2029.4.10	借款抵押
合计		1,121,258.82	-	-

2、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受限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底层基础资产发行 ABS，该租金请求权在 ABS 存续期间受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ABS 余额为 48.14 亿元。

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120】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偏弱。公司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尚未办妥权证或已抵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的产业基金份额，回收期限相对较长，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当地国有企业的投资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人防车位等资产流动性亦较弱。

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后续仍有较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债务压力。近年公司总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较大净流出态势，且在建及拟建园区开发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需通过债务融资平衡，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债务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由 AA+ 升至 AAA，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名称
2021-3-26	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4-18	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7.57 亿元，已使用 226.6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9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授信情况如下表：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0.70	6.20	14.50
2	农业银行	14.98	12.18	2.81
3	中国银行	19.90	9.17	10.73
4	建设银行	29.90	17.16	12.74
5	交通银行	14.70	4.53	10.17
6	中信银行	20.00	9.00	11.00
7	兴业银行	11.03	6.00	5.03
8	光大银行	10.50	7.96	2.54
9	浙商银行	21.70	9.62	12.08
10	广发银行	3.22	2.59	0.63
11	浦发银行	17.90	17.90	-
12	民生银行	18.55	0.91	17.64
13	华夏银行	11.10	7.15	3.95
14	招商银行	3.68	1.27	2.41
15	湖州银行	7.00	6.59	0.41
16	杭州银行	15.00	11.70	3.30
17	金华银行	0.60	0.55	0.05
18	宁波银行	22.55	20.03	2.52
19	北京银行	13.40	4.29	9.11
20	宁波通商银行	2.00	-	2.00
21	温州银行	18.40	12.92	5.48
22	绍兴银行	3.98	3.28	0.70
23	嘉兴银行	1.90	0.45	1.45
24	吴兴农商行	3.89	2.35	1.53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5	南浔银行	2.40	0.90	1.50
26	澳门国际银行	1.50	1.50	-
27	首都银行	0.50	0.50	-
28	恒生银行	2.00	0.90	1.10
29	渤海银行	10.00	1.80	8.20
30	江苏银行	23.00	12.16	10.84
31	南京银行	6.10	1.50	4.60
32	国开行	8.00	5.55	2.45
33	进出口银行	1.50	1.50	-
34	富阳农商行	3.20	3.20	-
35	嘉善农商行	1.30	1.30	-
36	桐乡农商行	1.90	1.90	-
37	瑞丰农商行	0.80	0.80	-
38	桐庐农商行	0.50	0.50	-
39	长沙银行	2.70	2.70	-
40	稠州银行	3.00	2.00	1.00
41	恒丰银行	3.50	2.00	1.50
42	泉州银行	0.50	0.50	-
43	邮储银行	8.00	3.25	4.75
44	上海银行	5.00	4.60	0.40
45	青岛银行	0.60	0.60	-
46	厦门国际银行	2.00	2.00	-
47	宁波徽商银行	13.00	1.20	11.80
	合计	407.57	226.65	180.9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信用类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用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湖产 G1	上交所	公募	2024-09-23	2029-09-24	2031-09-24	5+2	5.00	2.60	5.00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5.00	-	5.00	-
2	25 湖产 D2	上交所	私募	2025-11-04	-	2026-11-06	1	4.00	1.78	4.00	正常存续
3	25 湖产 D1	上交所	私募	2025-06-09	-	2026-06-11	1	6.00	1.92	6.00	正常存续
4	25 湖州产投 K2	深交所	私募	2025-04-18	2030-04-22	2032-04-22	5+2	7.00	2.51	7.00	正常存续
5	24 湖产 06	上交所	私募	2024-11-11	2027-11-12	2029-11-12	3+2	5.20	2.58	5.20	正常存续
6	24 湖产 05	上交所	私募	2024-07-31	-	2029-08-01	5	3.80	2.39	3.80	正常存续
7	24 湖产 04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2	2027-07-23	2029-07-23	3+2	2.00	2.38	2.00	正常存续
8	24 湖产 02	上交所	私募	2024-06-13	2027-06-17	2029-06-17	3+2	4.50	2.39	4.50	正常存续
9	24 湖产 01	上交所	私募	2024-01-23	2027-01-25	2029-01-25	3+2	5.00	3.19	5.00	正常存续
10	23 湖产 Z1	上交所	私募	2023-12-27	-	2026-12-28	3	0.50	3.50	0.50	正常存续
11	23 湖产 02	上交所	私募	2023-12-08	2026-12-12	2028-12-12	3+2	3.20	3.68	3.20	正常存续
12	23 湖产 V1	上交所	私募	2023-10-23	2026-10-25	2028-10-25	3+2	5.00	3.98	5.00	正常存续
13	23 湖产 K2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5	2026-09-27	2028-09-27	3+2	7.10	4.00	7.10	正常存续
14	23 湖产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07-06	2026-07-10	2028-07-10	3+2	5.80	4.17	5.80	正常存续
15	23 湖产 K1	上交所	私募	2023-06-08	2026-06-12	2028-06-12	3+2	7.90	4.20	7.90	正常存续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67.00	-	67.00	-
16	25 湖州产投 SCP006	银行间	公募	2025-10-30	-	2026-07-28	270D	5.00	1.77	5.00	正常存续
17	25 湖州产投 SCP005	银行间	公募	2025-10-09	-	2026-07-07	270D	5.00	1.87	5.00	正常存续
18	25 湖州产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5-08-14	-	2026-05-12	270D	5.00	1.79	5.00	正常存续
19	25 湖州产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7-22	2030-07-23	2032-07-23	5+2	8.00	2.34	8.00	正常存续
20	25 湖州产投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04-22	-	2026-01-18	270D	5.00	1.93	5.00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25 湖州产投 PPN002	银行间	私募	2025-03-18	2030-03-19	2032-03-19	5+2	6.40	2.79	6.40	正常存续
22	25 湖州产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02-25	-	2025-11-23	0.7397	5.00	2.26	5.00	正常存续
23	25 湖州产投 PPN001	银行间	私募	2025-01-08	2030-01-09	2032-01-09	5+2	5.00	2.60	5.00	正常存续
24	24 湖州产投 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8	-	2025-12-19	1	5.00	1.94	5.00	正常存续
25	24 湖州产投 PPN003（科创票据）	银行间	私募	2024-12-05	2027-12-06	2029-12-06	3+2	7.00	2.39	7.00	正常存续
26	24 湖州产投 PPN002	银行间	私募	2024-10-16	2027-10-17	2029-10-17	3+2	3.60	2.67	3.60	正常存续
27	24 湖州产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08	2027-04-10	2029-04-10	3+2	7.00	2.84	7.00	正常存续
28	24 湖州产投 PPN001（科创票据）	银行间	私募	2024-03-14	2027-03-18	2029-03-18	3+2	8.00	3.05	8.00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75.00	-	75.00	-
合计		-	-	-	-	-	-	147.00	-	147.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	10.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子公司经营业务、项目建设	2027-10-23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	12.90	7.90	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基金出资	2026-07-3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私募公司债	15.00	8.00	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	2026-01-08

					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股权、补充流动资金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私募公司债	15.00	1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6-10-3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5.00	7.00	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	2027-07-16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5.00	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	2027-07-16
合计	-	-	87.90	52.9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其中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要求，包括有价证券转让等金融服务需要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税项抵扣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4）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基本原则

1、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将指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合规性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

务资格。

(2)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5)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信息披露的程序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 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管理部。

(2) 财务管理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 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会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公司法律顾问、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3、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内容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 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公司概况；

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3、临时报告披露安排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3)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4) 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 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5)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 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 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 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 通过监管部门制定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依据其

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6、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在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

司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债券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3)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5)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 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8)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及利率跳升情况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相关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

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总则

1.1 为规范潮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如有）；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

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

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

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就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拟立即到期偿付；

本条所指的违约事件为：（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

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

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二、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决定是否生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湘财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

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29)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应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实施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

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1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

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本期债券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管理。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转账凭证、审批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

若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披露渠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执行。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如有）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

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相关费用的承担，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约定执行。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发行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保护约定的内容, 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勤勉尽责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报酬为 5 万元(含增值税), 属于承销报酬列支内容, 债券发行成功后由受托管理人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一次性收取, 发行人不再额外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可覆盖受托管理业务投入, 相关费用发票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出具。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 包括: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内。

4.22 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6)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6）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在不会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 （1）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 （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 （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如存在无法规避利益冲突的情形，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及相关事宜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

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导致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5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受托管理人由此承担连带责任或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因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7 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

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8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9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0.10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

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十三）廉洁从业、反洗钱等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2 发行人确认在洽谈时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及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确认受托管理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13.3 反洗钱：双方保证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若受托管理人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发行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3.4 反虚假宣传：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伟

联系人：潘力锋、费东垚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 13 层

联系电话：0572-2716702

传真：0572-27158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王利平、张吉刚、黄敏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胡越秋、李晨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负责人：胡柏和

联系人：厉瑞强、金理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黄君福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六）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范俊根、范思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七）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志伟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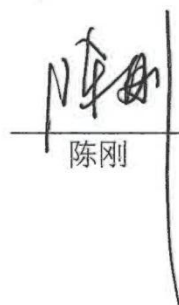

姚世民


许行峰


唐卓文


陈国强


钱玉胜


陈刚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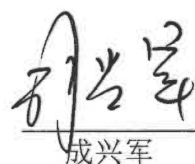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自敏


顾英


成兴军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利平

王利平

张吉刚

张吉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高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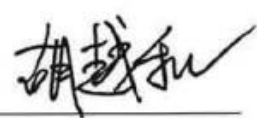
高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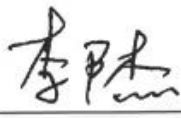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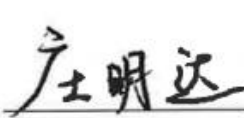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越秋



李尹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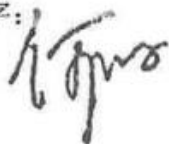


庄明达



李晨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主承销商（公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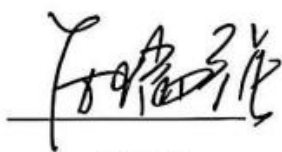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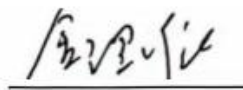
厉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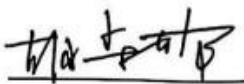
柳健



周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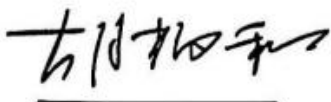


金理派



胡泉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原经办注册 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湖州产业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州产业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红林已经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湖州产业集团本次发行申请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24】第 2273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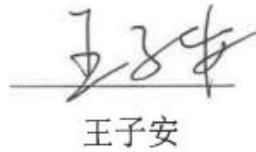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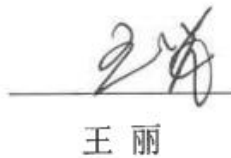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君福


王子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5 年12月 4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范俊根

范俊根

范思艺

范思艺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力锋、费东垚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1558号联科商务中心1幢E区13层

联系电话：0572-2716702

传真：0572-27158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平、张吉刚、黄敏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